

目次

彈劾案

- 一、監察委員尹祚芊及仇桂美為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於就任鄉長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收受賄賂及接受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敗壞官箴，且重創機關廉潔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監察法規

- 一、修正「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9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21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27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2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前教務主任許水龍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28

人事動態

- 一、本院 107、108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66
- 二、本院 107、108 年度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66
- 三、本院 107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66
- 四、本院 107、108 年度諮詢委員會委員……67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尹祚芊及仇桂美為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於就任鄉長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收受賄賂及接受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敗壞官箴，且重創機關廉潔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1376 號

主旨：為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於就任鄉長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收受賄賂及接受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敗壞官箴，且重創機關廉潔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請查照依法辦理見復。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尹祚芊及仇桂美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高鳳仙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

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秋振昌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停職中），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貳、案由：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於就任鄉長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收受賄賂及接受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敗壞官箴，且重創機關廉潔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秋振昌自民國（下同）67 年 1 月起至 83 年 2 月止，歷任新竹縣五峰鄉（下稱五峰鄉）秘書、村幹事、技士及第 11 屆鄉長等職務；自 83 年 3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歷任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技士、課員等職務；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當選擔任五峰鄉第 17 屆鄉長（附件一）。其公務員經歷自基層公務員至機關首長，且二度擔任五峰鄉鄉長，當熟知公務員有謹守忠誠、清廉之義務，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公務員服務法規範，況且五峰鄉第 15 屆鄉長秋賢明與第 16 屆鄉長葉賢民已接連因貪瀆罪嫌遭檢調追訴刑事責任

（註 1），並經本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註 2）在案（附件二），被彈劾人秋振昌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之重要性，以及鄉長為鄉公所表率，理應知悉甚詳。詎其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五峰鄉第 17 屆鄉長職務後，竟憑藉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農曆年前某日，主觀上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密集向多家廠商索賄、收賄、飲宴要求廠商買單，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索賄金額新臺幣（下同）自 2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先後總計達 151 萬 8,069 元，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下稱新竹縣調查站）偵辦後，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 105 年度偵字第 12916 號及 106 年度偵字第 4044 號起訴書（附件三），對被彈劾人秋振昌提起公訴，共起訴 5 大案，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審理後，於 107 年 2 月 5 日以 106 年度原訴字第 24 號判決被彈劾人秋振昌多起案件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變更起訴法條）、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褫奪公權 6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附件四）。被彈劾人秋振昌

之鄉長職務，則於 106 年 4 月 21 日經新竹地院裁定羈押時（106 年 5 月 8 日撤銷羈押），遭新竹縣政府停止職務迄今（附件五）。

二、被彈劾人秋振昌對於上開遭檢察官起訴的 5 大案，於新竹縣調查站詢問（附件六）、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訊（附件七）、新竹地院審理（附件八）以及本院詢問（附件九）時，均坦承確有收受賄賂之事實，表示因鄉長選舉時投入大量經費，積欠龐大債務，陸續遭第三人及金融機構催討，乃收受廠商賄賂，被彈劾人秋振昌亦坦承曾接受廠商飲宴招待，且曾於招標前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以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惟辯稱部分案件並非其主動索賄，係廠商基於潛規則主動行賄，其係被動收賄等語。被彈劾人秋振昌上開違法事實，除有其於上開各機關詢問時所坦承供述之筆錄可稽，新竹地檢署偵查卷內並有多家行賄廠商於新竹縣調查站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之自白證述（附件十）、被彈劾人秋振昌與相關人員之通聯紀錄與基地台位置、相關人員之監聽譯文、新竹縣調查站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廠商提領現金交易明細表、飲宴費用收據（附件十一）、竄改前後工程底價表（附件十二）等資料可資佐證，相關事證之內容並詳載於上開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被彈劾人秋振昌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茲就被彈劾人秋振昌違法事實，分案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秋振昌向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山○工程）負責人王

○○藉詞可使開口合約得標廠商順利取得工程設計監造服務為由，要求收受賄賂及接受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

- 1.山○工程負責人王○○於 104 年間得標「104 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A 案」，按：本案得標廠商於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5 年 7 月 10 日之履約期限內，無須另行辦理招標程序，得逕由被彈劾人秋振昌指定承作五峰鄉公所轄內發包工程案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俗稱：開口契約，主要是為應付天災造成的損害。係指機關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預定採購，其發包時係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標（決定最低標）。至廠商得標後於何時及如何履約，則具有執行彈性，須視機關之實際需要，以交辦單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其價金之給付採實作實算方式（即依簽約項目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估驗計價，並於達到約定總金額或合約期間屆滿時結束之契約。即先預估有多少災害準備金，再估計需要多少土方、柏油、挖土機等搶救器材，同時確定單價，公開招標。此外，「開口契約」所採的是複數決標，即公開招標由低價者得標，若其它業者願意以同樣價格參與，也算得標，所以同時可由多家得標；天災一發生，得標業者即可同時參與搶修工程

，因此開口契約是公開招標並以複數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其服務報酬乃以發包工程建造費用之一定比例計算，而山○工程取得上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標價（比例為 8.5%），履約期間為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5 年 7 月 10 日；於 105 年得標「105 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B 案」，履約期間為 105 年 9 月 10 日至 106 年 9 月 10 日；於 105 年得標「雲山替代道路北段（民生部落至俠客樓橋）規劃設計案」，履約期間為 105 年 8 月 20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另得標「喜翁道路改善工程」、「清泉風景特定區整建工程（特加 1 期）」、「105 年 3 月豪雨－五峰鄉桃山村雲山農路 1K+600 災害復建工程」、「105 年度全鄉基礎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之設計監造服務業務。

- 2.被彈劾人秋振昌因遭催討債務，需款孔急，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在五峰鄉公所停車場，利用與王○○討論工程事宜之機會，向王○○稱：「這裡不好談，晚上我們約在竹東鎮東峰路旁的資源莊停車場，請準備 20 萬」等語；而王○○為使山○工程能順利取得上開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考量上述得標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係複數決標，須被彈劾人秋振昌指定○工程設計監造，始可獲得工程款，且

山○工程承攬眾多五峰鄉公所工程，僅得順從被彈劾人秋振昌之意，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行賄之犯意，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 18 時許，在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 219-2 號中油資源莊冰店停車場，獨自進入被彈劾人秋振昌的座車內，交付 6 萬元予被彈劾人秋振昌，並作為山○工程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上開工程案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代價，其餘 14 萬元，王○○則不願意支付。

3.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上午，要求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曾○○聯繫得標「104 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A 案」之山○工程負責人王○○，於 105 年 4 月 12 日 9 時許前往五峰鄉鄉長辦公室（下稱鄉長辦公室）與其見面，王○○依約由曾○○陪同到鄉長辦公室與被彈劾人秋振昌見面時，被彈劾人秋振昌竟利用曾○○短暫離開之時間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向王○○稱：爭取工程案需要一些資金當盤纏當作公關費等語，直接開口索取 30 萬元；同時稱：翌日（即 13 日）要宴請原住民身分長官，希望王○○協助找竹北市可容 15 個人大桌餐廳（即暗示要鄉長請客、廠商買單）等語，王○○表示隔天新竹縣施工查核小組要查核工程無法參加，但會請山○工程職員周○○安

排辦理。被彈劾人秋振昌隨即提醒：「明天早上你要來這裡，我會在這裡等你，剛交代的事情要處理好」等語，相約 105 年 4 月 13 日上午於鄉長辦公室交付賄款，王○○知悉被彈劾人秋振昌所指即索取 30 萬元乙事，因擔心影響山○工程得標承包五峰鄉公所發包的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的開口契約（A 案），不得不交付賄款 30 萬元，遂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立即於 105 年 4 月 12 日 15 時許前往自強南北路跟光明東六路口渣打銀行竹北分行，從渣打銀行竹北分行帳戶臨櫃領取現金 30 萬元；並請山○工程周○○以 1 萬元之價格為上限訂席新竹縣竹北市永久活魚海鮮餐廳。105 年 4 月 13 日 8 時許，王○○已經在五峰鄉公所鄉長室等候被彈劾人秋振昌，被彈劾人秋振昌抵達時與王○○一同在沙發區商談，被彈劾人秋振昌表示「我昨天交代的事情，你都處理好了嗎？」王○○回應「中午吃飯的餐廳請小姐都訂好了」，被彈劾人秋振昌反稱「我交代的事情，是要中午請小姐處理嗎？」王○○說「我錢有帶來」，被彈劾人秋振昌聽到後就回到位置拿取裝筆記型電腦的黑色包包，放在王○○坐的椅子旁邊，再轉身走向鄉長辦公桌，王○○遂將 30 萬元拿出放在黑色包包中，再把拉鍊拉起來，之後王○○叫被彈

劾人秋振昌過來沙發區，向被彈劾人秋振昌抱怨「我們做的是專業服務的項目，沒有其他額外的收入，你要那麼多，對我們是很大的負擔」，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 30 萬元並回說「要有這些東西，我才有本錢，去向民意代表爭取經費」。被彈劾人秋振昌於當日（105 年 4 月 13 日）中午，前往王○○安排之永久活魚海鮮餐廳宴請包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下稱原民處）副處長姜○○在內之原住民官員，用餐完畢後周○○以 LINE 告知王○○要支付的餐費是 9,000 元，及 2 罐威士忌及 2 箱海尼根 9,000 元，合計 18,000 元，又因為前來用餐人數太多，所以被彈劾人秋振昌要求周○○增開 3 桌改成單桌單價金額較少的餐色，周○○電話詢問王○○是否同意，王○○回稱「可以，不然呢？」而迫於無奈同意，飲宴結束後之餐費、酒錢共計 2 萬 7,069 元，嗣後該筆金錢由周○○先以個人信用卡分 2 筆 9,000 元、1 萬 8,069 元先行墊付，再由王○○自山○工程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將上開款項匯還周○○。而上開飲宴費用單據，其中 1 張抬頭記載山○工程（金額為 1 萬 8,069 元）交予王○○，另 1 張抬頭記載新竹縣政府（金額 9,000 元）則交予姜○○攜回辦理核銷。王○○以此 30 萬元金額與餐飲費用不正利益，作為被彈劾人秋振昌不更

改原指定山○工程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代價。

4. 嗣王○○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主動前往新竹縣調查站及新竹地檢署自白申告上開犯罪事實，且陳述行賄之經過；被彈劾人秋振昌則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向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自首犯罪及收賄之經過。

5. 本院查，上開宴飲餐費用 2 萬 7 千餘元，據廠商在偵查中之證述，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等官員吃的 2 桌餐飲費 9 千元部分係自付，未由廠商買單，新竹地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24 號一審判決對此亦認定，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之不正利益，應扣除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等官員自付之 9 千元，故被彈劾人秋振昌接受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共計 1 萬 8,069 元。

6. 對於上開向山○工程負責人王○○索賄、收賄，及要求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等違法事實，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

(二) 被彈劾人秋振昌向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盈○營造）實際負責人劉○○及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連○營造）負責人徐○○假借贊助殺豬祭祀活動費為名，要求收受賄賂：

1. 連○營造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得標承作「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 1,686 萬元）工程採購案，於 105 年 2 月 18 日開

始驗收、105 年 8 月 30 日完成驗收；盈○營造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得標承作「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 2,182 萬 2,500 元）工程採購案，於 105 年 4 月 14 日開始驗收、105 年 5 月 25 日完成驗收；龍○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龍○營造，負責人林○○）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得標承作「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 1,298 萬元）工程採購案，於 105 年 2 月 2 日開始驗收、105 年 4 月 21 日完成驗收；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家○營造，負責人鍾○○）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得標承作「桃山村松鷹道路改善工程」（得標金額 1,785 萬 7,000 元）工程採購案，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始驗收、105 年 2 月 24 日完成驗收。

2. 被彈劾人秋振昌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因知悉連○營造承作之「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盈○營造承作之「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龍○營造承作之「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家○營造承作之「桃山村松鷹道路改善工程」於這兩天正開始辦理驗收作業（該 4 家營造公司工程，均係同時段發包、同時段驗收、同日預定動支工程款），遂利用負責驗收作業之建設課課長曾○○（註 3），聯繫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發包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的道路改善工程的 4

家廠商負責人相約會面，被彈劾人秋振昌意在辦理驗收作業之際向上開廠商負責人索取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之小額賄款。適逢盈○營造職員劉○○前往鄉長辦公室，被彈劾人秋振昌不自己向劉○○說明，反而請盈○營造職員劉○○去詢問曾○○，曾○○乃轉述被彈劾人秋振昌說明表示：鄉長為辦理祭祀殺豬活動，需捐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之金額，並請劉○○回去轉告盈○營造實際負責人劉○○等語；同日（105 年 2 月 16 日）家○營造承包之「桃山村松鷹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辦理驗收作業，曾○○復向家○營造經理陳○○轉告被彈劾人秋振昌上述贊助祭祀殺豬需捐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之金額之要求；另承包「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連○營造的下包廠商冠○營造之黎○○也前往五峰鄉公所，曾○○再向黎○○轉達被彈劾人秋振昌需捐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之金額之要求，再請黎○○轉告連○營造負責人徐○○。翌日（即 105 年 2 月 17 日）上午，曾○○辦理驗收龍○營造「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時，向龍○營造負責人林○○告知被彈劾人秋振昌上述捐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金額之要求。被彈劾人秋振昌因急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下班前拿到各廠商款項，遂於 105 年 2 月 16 日 16 時許，透過曾○○通知前述 4 家廠商

於 105 年 2 月 17 日 18 時會面，曾○○乃與家○營造陳○○聯繫告知被彈劾人秋振昌要求會面的時間及地點，並請陳○○轉告另外 3 家工程廠商，約定 105 年 2 月 17 日 18 時，在新竹縣竹東鎮森呼吸餐廳交付金錢。被彈劾人秋振昌於 105 年 2 月 17 日 18 時許，搭乘自用小客車抵達新竹縣竹東鎮森呼吸餐廳，惟僅徐○○、劉○○依約前來；徐○○、劉○○為使其公司承作五峰鄉公所之工程採購案能順利驗收、結算、請款，各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徐○○獨自進入上開車輛內，親自交付內裝 2 萬元之鵝黃色信封袋賄款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本人，被彈劾人秋振昌則收受 2 萬元；劉○○也獨自進入上開車輛內，親自交付內裝 3 萬元之鵝黃色信封袋賄款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本人，被彈劾人秋振昌亦收受 3 萬元，後被彈劾人秋振昌將 2 個信封袋放進黑色方型電腦手提包，而龍○公司及家○公司負責人皆未前來。

3.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確有收受上開盈○營造及連○營造兩家公司負責人交付之賄賂，惟稱：係上開公司因有工程在施作，基於潛規則主動行賄等語。然本院查，被彈劾人秋振昌與廠商均一致供稱，係被彈劾人秋振昌透過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曾○○聯繫轉達藉殺豬祭祀名

義要求承包五峰鄉公所工程之廠商贊助活動費，而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上開廠商贊助費用後私自收受，並未繳入鄉公所公庫，顯見被彈劾人秋振昌確有索賄之情，本案新竹地院審理後，亦認定被彈劾人秋振昌之所以聯繫廠商相約會面，意在利用辦理驗收作業之際，向廠商索賄（見新竹地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24 號判決書「事實」一、（二）、2）。故被彈劾人秋振昌所辯之詞並不足採，其確有向盈○營造及連○營造兩家公司負責人要求並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

- （三）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採購案開標前，私下接觸廠商，誣稱可協助取得工程標案，向富○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富○工程）負責人林○及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浩○工程）負責人黃○○收受賄賂：

1.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 104 年間某日，藉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104 年度五峰鄉轄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B 案」之機會，私下於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開標前，與有意投標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浩○工程負責人黃○○接觸，相約在新竹縣竹東鎮合家福餐廳飲宴，被彈劾人秋振昌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向黃○○要求 20 萬元賄賂，作為協助浩○工程取得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而黃○○為使浩○工程能順利取得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現金 20 萬元之賄款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事後被彈劾人秋振昌違反承諾，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進行資格標審查作業，浩○工程因「服務建議書詳細價目表未用印，規格不符」之理由，遭五峰鄉公所認定資格不符，而未能順利得標，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評選評定富○工程為第 1 序位廠商，並於 104 年 7 月 8 日與富○工程進行議價後，以標價「工程建造費用 8.0%」決標予富○工程，黃○因此憤而抱怨，欲索回上開 20 萬元賄款。

2.104 年 7、8 月間某日，新竹縣尖石鄉鄉民吳○○向取得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富○工程新竹縣辦事處負責人林○○聯繫，基於對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要求林○○出資代為返還上開 20 萬元予黃○○，而林○○為使富○工程得標承作之上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履約期間不被被彈劾人秋振昌刁難，能順利通過驗收、結算及請款，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代秋振昌償還上開 20 萬元賄款，並交予吳○○欲轉交黃○○，惟吳○○並未交還款項予黃○○。

3.被彈劾人秋振昌於 105 年 12 月底某日，邀請甫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

購法辦理發包「105-106 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富○工程新竹縣辦事處負責人林○○赴鄉長辦公室，商議「105 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105-106 年度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履約相關事宜，被彈劾人秋振昌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表示因為應酬活動較多需要資助活動費用 12 萬元。而林○○為使富○工程 104 年、105 年間得標承作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履約期間不被被彈劾人秋振昌刁難，能順利通過驗收、結算及請款，乃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 106 年 1 月間農曆過年前，親自前往鄉長辦公室交付現金 12 萬元之賄款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作為富○工程可以順利驗收之代價，事後被彈劾人秋振昌又表示 106 年 5 月 2 日要招待五峰鄉民代表至澎湖遊玩，需款 15 萬元，惟林○○則認為已經陸續支付共 32 萬元，而不予理會。

4.嗣被彈劾人秋振昌於 106 年 5 月 1 日向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自首犯罪及收賄之經過，而接受裁判。

5.經查，上開「第三人吳○○要求富○公司負責人代為返還 20 萬元予浩○公司」一節，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及新竹地院均認定，被彈劾人秋振昌曾供稱其有積欠吳

○○債務，而依常理認定係被彈劾人秋振昌有事先授意吳○○假借秋振昌名義逕向富○公司負責人索取 20 萬元以抵償被彈劾人秋振昌積欠自己的債務。

6.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於檢調偵查中及法院審理之供述均為真實，是以，其確有私下約見上開浩○工程及富○工程兩家公司負責人及收受賄款之事實，惟堅詞否認「第三人吳○○要求富○工程負責人代為返還 20 萬元予浩○公司」一節為其個人授意，質疑是吳○○自己向廠商誣稱之行為，致使廠商誤信為真等語。本院查，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檢調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一致供稱不知吳○○藉其名義要求富○公司代為返還被彈劾人秋振昌積欠浩○工程之債務，而被彈劾人秋振昌確有積欠第三人吳○○債務之情，復以偵查卷內尚查無吳○○坦承上開法院判決認定事實之相關證述，基於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證據法則，被彈劾人秋振昌所辯非其授意第三人吳○○要求富○公司代為返還 20 萬元賄款給浩○公司一節，應可採信。

7.綜上，檢察官起訴書及新竹地院判決所稱，第三人吳○○受被彈劾人秋振昌囑託而向富○工程要求代為返還秋振昌積欠浩○工程 20 萬元賄款之行為一節，雖因事證不足，尚難認定屬實，惟被彈劾人秋振昌確有於採購案開標

前，私下接觸上開廠商，誣稱可協助取得工程標案，而向富○工程負責人林○○及浩○工程負責人黃○○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

(四)被彈劾人秋振昌藉詞作為協助工程承作廠商順利領取工程款及指派清潔隊協助清運該廠商設立民宿垃圾的代價，向永○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營造）負責人蔡○○收受賄賂：

1.永○營造得標承作五峰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清泉風景特定區景觀步道及五峰鄉入口意象改善工程」工程標案，履約日期為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05 年 5 月 5 日。

2.被彈劾人秋振昌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下午，邀約永○營造負責人蔡○○前往鄉長辦公室見面，期間蔡○○為上開工程標案遲未領得工程款及其設於五峰鄉竹林村之「愛上喜翁」民宿露營區之垃圾清運問題等事宜，請託被彈劾人秋振昌協助處理。被彈劾人秋振昌竟藉機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要求蔡○○提供 7 萬元，作為協助永○營造得以順利領得上開工程標案工程款及指派五峰鄉公所清潔隊協助清運上開民宿露營區垃圾之代價，並期約蔡○○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下午於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之 7-11 便利超商停車場交付。翌日（105 年 5 月 26 日）被彈劾人秋振昌與蔡○○在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 7-11 便利超商停車場，雙方繼

續討論上開民宿清運及工程款問題，於離開時，蔡○○為使永○營造得以順利領得上開工程標案工程款及上開民宿露營區垃圾清運問題能順利解決，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身上現金 7 萬元給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被彈劾人秋振昌隨後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致電聯繫蔡○○約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上午於鄉長辦公室見面，蔡○○亦依約前往與被彈劾人秋振昌見面後，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順利領取上開工程標案第 1 筆工程款 1,279 萬 226 元之支票。被彈劾人秋振昌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105 年 7 月 4 日、105 年 7 月 16 日，與蔡○○相約於鄉長辦公室見面商議，嗣永○營造果又順利於 105 年 7 月 26 日領得上開工程標案第 2 筆工程款 697 萬 3,638 元。

- 3.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檢調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上開收受賄款之違法事實，僅辯稱最終並未依約提供垃圾子母車供上開私人民宿使用等語。對此，五峰鄉公所於本院詢問後，以 107 年 5 月 14 日五鄉人字第 107005 1623 號函復稱：「……經查本案民宿未於清運路線，該民宿業者雖請本所協助清運垃圾，並允諾支付費用，本所清潔隊終未執行辦理。另該清運路線係委外清運路線，民宿業者距主要清運路線尚有 2 公里路程，委外清運公

司有無接獲前鄉長指示清運未表意見，但確無至民宿業者處所清運廢棄物」（附件十三）。

- 4.綜上，雖依五峰鄉公所查復，尚查無被彈劾人秋振昌實際協助清運上開廠商所設民宿廢棄物之實據，惟被彈劾人秋振昌確有藉詞作為協助工程承作廠商順利領取工程款及指派清潔隊協助清運該廠商設立民宿垃圾的代價，而向永○營造負責人蔡○○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

(五)被彈劾人秋振昌於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茗○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茗○營造）負責人邱○○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其後並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涉犯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

- 1.被彈劾人秋振昌藉 105 年 10 月間辦理「105 年 4 月 17 日大雨—清石道路 0K+150 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工程標案（下稱上開工程標案）之機會，於上開工程標案上網公告前之 105 年 10 月 10 日、105 年 11 月 10 日、105 年 11 月 15 日、105 年 11 月 16 日、105 年 12 月 5 日等日期，分別在苗栗縣頭份鎮谷軒日本料理餐廳、新竹市荷竹園餐廳、新竹縣竹北市春水堂人文茶館，與茗○營造負責人邱○○見面，商議上開工程標案設計預算金額與規格等相關事宜。其中，被彈劾人秋振昌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 15 時許，在新竹縣竹北市春水堂人文茶館，

私下與邱○○獨自進入邱○○所有之座車裡商議，被彈劾人秋振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機會收取回扣之犯意，向邱○○索取工程回扣（註 4）；而邱○○考量上開工程標案若採行最低價標方式，恐無法確保茗○營造得標及利潤，遂建議被彈劾人秋振昌將上開工程標案改採行公開評選之招標方式，並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工程回扣之主觀犯意，主動承諾被彈劾人秋振昌將支付 1 成工程款（以茗○營造得標金額計算，1 成工程回扣約 219 萬 7,000 元，其計算方式：得標金額 2,197 萬元 $\times$ 10%=219 萬 7,000 元）予被彈劾人秋振昌，作為被彈劾人秋振昌協助茗○營造取得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被彈劾人秋振昌當場應允邱○○提議，承諾將協調變更上開工程標案之招標方式，並主動向邱○○先期約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於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 7-11 便利超商交付 30 萬元，作為協助茗○營造能順利取得承作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邱○○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 16 時許，先駕車抵達新竹縣芎林鄉富林路 7-11 停車場，被彈劾人秋振昌則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 16 時 5 分許駕駛車輛抵達上開停車場，被彈劾人秋振昌獨自進入邱○○所有上開車輛內，邱○○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 30 萬元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之，作為

被彈劾人秋振昌幫忙取得上開標案之代價。

2. 嗣上開工程標案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公告，105 年 12 月 8 日第 1 次開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五峰鄉公所復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再次公告，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開標，計有 8 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結果因最低價廠商建○營造有限公司及次低價廠商龍○營造有限公司之標價，均低於原核定底價 2,756 萬元之 80%，經開標主持人即五峰鄉公所秘書張○○宣布保留決標，並要求上開 2 家廠商提出說明標價偏低原因，嗣上開 2 家廠商雖依五峰鄉公所要求提出說明，惟經五峰鄉公所認定說明不合理且未繳納差額保證金，而未決標予上開 2 家廠商，而次次低價廠商茗○營造標價 2,197 萬元，亦低於原核定底價 2,756 萬元之 80%，原需提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惟因被彈劾人秋振昌前已收受邱○○交付上開 30 萬元回扣，作為協助使茗○營造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之代價，為履行承諾使茗○營造得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明知上述茗○營造標價為 2,197 萬元，乃低於原核定底價 2,756 萬元 80%之事實，竟基於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逕自將原核定已無法變更之底價 2,756 萬元竄改登載為 2,745 萬元，致使茗○營造標價得以高於底價 80%，而

無需另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順利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被彈劾人秋振昌協助茗○營造順利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後，復於 106 年農曆年前某日，接續向邱○○索取使茗○營造得以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 20 萬元之回扣；而邱○○為感謝被彈劾人秋振昌協助茗○營造得標承作上開工程標案，復接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再次於其所有座車上親自交付 20 萬元現金予被彈劾人秋振昌本人收受。

3.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檢調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上開於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茗○營造負責人邱○○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以及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等事實，惟辯稱：其不清楚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知道不可以更改原核定工程底價，主辦課室有告知義務，卻未告知其更改底價係屬違法等語。
4. 經核，被彈劾人秋振昌於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茗○營造負責人邱○○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助取得標案而收受賄賂，其後並竄改原核定工程底價，違法事證明確，至於被彈劾人秋振昌所辯不知私自更改原核定工程底價係屬違法等語，依被彈劾人秋振昌豐富公務資歷，實難採信，縱認為真，其缺乏違法性之認識，亦無從解免違法行為之

責。

三、綜上，被彈劾人秋振昌於就任五峰鄉鄉長後，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要求收受賄賂及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其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被彈劾人秋振昌的 5 大違法案件，其違失行為之時間、地點、手法、利用職務方式、檢審論罪情形及違失事證，謹彙整詳如附表。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務。」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

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四、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刑法第 213 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六、五峰鄉第 15 屆及第 16 屆鄉長因接連涉犯貪瀆罪嫌而遭起訴、判刑，被彈劾人秋振昌公職經歷豐富，且二度當選五峰鄉鄉長，詎其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鄉長職務後，未勵精圖治，重塑機關廉潔形象，以贏回選民之信任，反藉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農曆年前某日為止，主觀上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密集向多家廠商索賄、收賄、飲宴要求廠商買單，且於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甚至竄改工程底價等，其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已詳如前述。被彈劾人秋振昌之前開違法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忠誠義務」、第 5 條「誠實清廉義務」、第 6 條「禁止濫權圖利」、第 21 條「禁止享受與職務有關係者之不正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禁止濫權圖利」、第 4 條「禁止享受與職務有關係者之不正利益」、第 8 條第 2 項「禁止不當接觸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禁止差別待遇」、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合理合法訂定底價」；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禁止程序外接觸」；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罪」；刑法第 213 條及第 216 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等規定。五峰鄉在第 17 屆鄉長前，已連續 2 屆鄉長涉貪，被彈劾人秋振昌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之重要性，以及鄉長為鄉公所表率，理應知悉甚詳，被彈劾人秋振昌竟無視法令，藉鄉長職務為上開違法行為。

綜上，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擔任五峰鄉鄉長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陸續藉鄉內各項大小工程，利用鄉長綜理各項工程採購招標、履約、驗收程序之職務身分，密集向廠商收受賄賂及飲宴招待，並有招標前不當私下接觸廠商商議標案，及竄改工程底價等違法情事，敗壞官箴，且重創機關廉潔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均予省略。

附表 被彈劾人秋振昌行政違失情形一覽表

起訴案件	違失行為時間、地點及手法	利用職務方式	檢察論罪情形	違失主要事證
一、向山○公司負責人要求收受賄賂（ <u>及飲宴餐費不正利益</u> ）	（一）第 1 次索賄及收賄 104 年 12 月 23 日在五峰鄉公所停車場索賄 20 萬元；同（23）日 18 時許在中油停車場於被彈劾人秋振昌座車內收受 6 萬元（廠商不願支付 14 萬元）	藉詞可使開口合約得標廠商順利取得工程設計監造服務	【檢察官起訴】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嫌」。秋振昌所為要求、期約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收受賄賂吸收，不另論罪 【一審判決】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1.被彈劾人秋振昌於調查局、檢察官、法院羈押審理時均自白認罪。 2.廠商（王○○）於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證述。 3.通聯紀錄及基地台位置。 4.監聽譯文。 5.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6.廠商提領現金交易明細表。 7.飲宴費用收據。 8.本院詢問時坦承索
	（二）第 2 次索賄及收賄 105 年 4 月 12 日在鄉長辦公室索賄 30 萬元；翌（13）日在鄉長辦公室收受 30 萬元。	同上		
	（三）飲宴不正利益 【檢察官起訴】 105 年 4 月 13 日在私人餐廳宴飲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等官員，要求廠商	同上		

起訴案件	違失行為時間、地點及手法	利用職務方式	檢審論罪情形	違失主要事證
	買單，餐費酒錢等<u>不正利益</u>總計 2 萬 7 千餘元。 （本院查，廠商在偵查中證述，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等官員吃的 2 桌餐飲費部分係自付，未由廠商買單。） 【一審判決】 被彈劾人秋振昌收受之不正利益，應扣除新竹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姜○○等官員自付之 9 千元，為 1 萬 8,069 元。		項第 3 款「<u>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u>」	賄及收賄。
二、向盈○營造及連○營造負責人要求收受賄賂	要求廠商贊助祭祀費卻中飽私囊： 105 年 2 月 16 日透過建設課課長（曾○○）聯繫 4 家承包五峰鄉公所工程的廠商，以贊助竣工祭典為由，每家索賄 1 萬 5 千元至 2 萬元；105 年 2 月 17 日約在私人餐廳外，於秋振昌搭乘的自小客車內收受盈○營造及連○營造 2 家廠商分別 2 萬及 3 萬元（另 2 家索賄未果）	藉詞殺豬祭祀，請廠商贊助費用。	【檢察官起訴】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u>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嫌</u>」。被彈劾人秋振昌所為要求、期約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收受賄賂吸收，不另論罪。 【一審判決】 同起訴書。	1.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檢察官偵訊及法院羈押審理時，均坦承收受 2 家廠商賄款。 2.廠商負責人及員工證述由建設課課長曾○○居間轉達請廠商贊助殺豬祭祀費用，其後交付款項。 3.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4.相關人員通聯紀錄。 5.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三、向浩○及富○等公司負責人要求收受賄賂	（一）向浩○公司索賄及收賄 104 年某日在私人餐廳向浩○公司索賄 20 萬元；實際收受 20 萬元。 （何時、何地收賄，起訴犯	開標前私下接觸廠商，稱係作為協助取得工程標案之代價。（後未得標	同上	1.被彈劾人秋振昌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坦承收受廠商賄款（<u>被彈劾人秋振昌未說明是否其</u>

起訴案件	違失行為時間、地點及手法	利用職務方式	檢審論罪情形	違失主要事證
	罪事實未載)	，決標與富○公司，浩○公司索回賄款)		<u>主動索賄</u>)。 2.廠商(黃○○)於檢調偵查中證述。 3.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二)要求富○公司代還賄款 【起訴書】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 104 年 7、8 月間透過第三人(鄉民吳○○)要求富○公司負責人代為返還 20 萬元給浩○公司。 【一審判決】 被彈劾人秋振昌積欠鄉民吳○○20 萬元，使富○公司負責人誤以為代償浩○公司，<u>實際上 20 萬元賄款為代被彈劾人秋振昌償還積欠吳○○債務。</u>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稱：不清楚吳○○之所作所為，非其授意。	確保富○公司得標承作之工程於履約期間不被刁難，使富○公司負責人誤以為代還浩○公司，但<u>實際上 20 萬元賄款為代被彈劾人秋振昌償還積欠吳○○債務。</u>		1.廠商證述： 富○公司負責人林○○宣稱，鄉民吳○○跟他說，鄉長沒錢，可不可以幫他還錢，後來林○○交付 20 萬給吳○○。 2.【一審判決】 被彈劾人秋振昌於新竹地院審理時曾供稱其有積欠吳○○選舉的錢。依常理認定，被彈劾人秋振昌有事先授意吳○○假借被彈劾人秋振昌名義逕向富○公司負責人索取 20 萬元以抵償被彈劾人秋振昌積欠自己的債務。
	(三)向富○公司(第 1 次)索賄及收賄 105 年 12 月底在鄉長辦公室索賄 12 萬元；106 年 1 月在鄉長辦公室實際收受 12 萬元。	藉詞需要應酬活動費用。廠商則為避免履約期間被刁難		1.被彈劾人秋振昌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自白，坦承收受廠商賄款(<u>被彈劾人秋振昌未說明是否其主動索賄</u>)。 2.廠商(林○○)於檢調偵查中證述。

起訴案件	違失行為時間、地點及手法	利用職務方式	檢審論罪情形	違失主要事證
				3.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4.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四)向富○公司(第2次)索賄未果 106年1月向富○公司索賄15萬元,廠商不予理會。	招待鄉民代表遊玩。 廠商不理會。		1.【一審判決】 被彈劾人秋振昌雖否認,廠商未同意,雙方未達成期約,但被彈劾人秋振昌有要求賄賂。 2.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四、向永○營造負責人要求收受賄賂	105年5月25日在鄉長辦公室索賄7萬元;翌(26)日在7-11超商停車場實際收受7萬元。	藉詞作為協助工程承作廠商順利領取工程款及指派清潔隊協助清運該廠商設立民宿垃圾的代價。	同上	1.被彈劾人秋振昌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訊時自白,坦承索賄及收賄。 2.廠商(蔡○○)於檢調偵查中自白。 3.監聽譯文。 4.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
五、向茗○營造負責人索取工程回扣要求收受賄賂(及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	105年11月15日向廠商索取工程回扣219萬7千元;翌(16)日在超商停車場於廠商邱○○車內收受30萬元。 106年農曆年前某日接續索賄20萬元,並同樣於廠商邱○○車內收受20萬元。	工程標案公告前,私下約見廠商商議標案預算金額及規格,允諾協調變更招標方式,作為協助取得標案之代價。 其後,逕自竄改原已核定之底價,使茗○營造標價得以	【起訴書】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工程收取回扣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罪嫌」。 【一審判決】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	1.被彈劾人秋振昌在調查局、檢察官偵訊、法院羈押庭審理時自白索賄及收賄共計50萬元。 2.廠商(邱○○)於檢調偵查中證述。 3.調查局行動蒐證報告及照片。 4.竄改前後工程採購底價表。 5.本院詢問時坦承收賄及竄改底價,惟

起訴案件	違失行為時間、地點及手法	利用職務方式	檢審論罪情形	違失主要事證
		高於底價之 80%，而無需另為說明並繳納差額保證金，順利得標。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變更起訴法條）、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罪」。 一行為同時觸犯 2 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斷。	辯稱不知更改底價構成違法。

註：1.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2.畫底線處為本院參酌新竹地檢署起訴書及新竹地院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事證予以加註。

註 1：秋賢明貪瀆案參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182 號判決；葉賢民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387 號判決。

註 2：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秋賢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106 年度鑑字第 13951 號判決）；判決葉賢民「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105 年度鑑字第 13822 號判決）。

註 3：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認定曾○○本節聯繫廠商之作為，對於被彈劾人秋振昌假借贊助殺豬祭祀費之名義，向廠商索賄，並不知情。見新竹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2916 號及 106 年度偵字第 4044 號起訴書第 6 頁。

註 4：新竹地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24 號判

決指出，「回扣」與「賄賂」雖均屬對公務員不法原因為給付，但其行為態樣與涵義各有不同，不能拘泥於相關人員之用語。本案廠商邱○○先後給付被付被告（即被彈劾人）秋振昌總共 50 萬元，其目的僅係作為被告（即被彈劾人）踐履其職務上特定行為之對價，且該數額亦遠低於證人邱○○所稱之工程款 1 成之回扣金額，足徵該 50 萬元之性質，確屬賄賂無疑。故而變更適用之法條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起訴書認係犯違反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71630470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全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職員之獎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院辦理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院職員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未達獎懲標準者，得留供年終考績參考。例行性之業務，非有特殊表現，並敘明具體事實外，不予敘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對本院業務之改進，提供創見，經採行具有成效。

（二）辦理研訂（修）法規或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有助於業務發展。

（三）辦理本院業務，負責盡職，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

（四）對於主管業務領導有方或督導得力，有具體事實。

（五）籌劃、執行與本院業務有關之大型活動或會議，認真負責，表現良好。

（六）辦理業務，積極聯繫協調，致工作推展順利，有具體事實。

（七）接待或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任勞任怨，獲致好評，有具體事實。

（八）執行職務，能善用方法，擷節公帑或提升採購效能，有具體事實。

（九）率隊或代表本院參加各類競賽，成績優良。

（十）積極協辦本職以外之工作，表現良好，具有績效。

（十一）執行災害搶救及修復工作，切合機宜，有具體成效。

（十二）對意外事件或災害之發生有效預防，或已發生而處置得當，減少危害。

（十三）操守廉潔，臨財不苟，有具體事實，足資表率。

（十四）其他優良事蹟，宜予嘉獎。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一）對本院業務之改進，研提具體方案，經採行成效顯著。

（二）辦理研訂（修）法規或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對本院業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三）辦理本院業務，認真負責，績效卓著，足資表率。

（四）辦理重要業務之督導管理事項，備極辛勞，績效卓著。

（五）籌劃、執行與本院業務有關之大型活動或會議，詳慎周延，圓滿達成

任務。

(六)對於主管業務有所創新或改革，經實行結果，成效優良。

(七)依限完成重要計畫之執行，成績優良。

(八)對於主辦或監督業務，拒收賄賂或其他利益，足堪表率。

(九)處理專案或執行上級交辦臨時、重大任務，克服困難，依限圓滿完成，著有績效。

(十)對意外事件或災害之發生有效預防，或已發生而處置得當，免除重大損失。

(十一)其他重要優良事蹟，宜予記功。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懈怠職務，致影響工作。

(二)辦理業務疏失或延宕，情節輕微。

(三)處理公務計劃不周或引據法令失當，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輕微。

(四)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

(五)對公物保管或使用不當，造成損失，或影響業務運作，情節輕微。

(六)不守辦公時間，擅離職守。

(七)對主管、主辦或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

(八)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

(九)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定程序執行。

(十)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

(十一)違反保密規定，情節輕微。

(十二)未經許可，擅自對外發表有關職務上之談話。

(十三)辦理採購業務，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行為，或明知屬員有上

開行為卻不予處置，情節輕微。

(十四)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情節輕微。

(十五)其他違反服務規定事實，情節輕微。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一)懈怠職務，嚴重影響工作。

(二)辦理業務遺漏錯誤或無故積壓延宕，導致不良後果。

(三)辦理公務計劃不周或引據法令失當，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四)對公物保管或使用不當，造成損失，或影響業務運作，情節較重。

(五)擅離職守，致貽誤公務。

(六)代他人或託他人出、退勤刷卡。

(七)玩忽命令，不聽指揮，情節較重。

(八)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定程序執行，致生不良後果。

(九)疏於監督，致直接監督之屬員有貪瀆或其他重大違失行為。

(十)利用職權，向其他機關請託、關說，或接受饋贈、招待，未構成犯罪。

(十一)疏忽保密工作，經糾正仍不改善，致影響業務。

(十二)違反保密規定或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致處理困難。

(十三)未經許可，擅自對外發表有關職務上之談話，嚴重影響業務。

(十四)辦理採購業務，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行為，或明知屬員有上開行為卻不予處置，情節較重。

(十五)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情節較重。

(十六)其他違反服務規定事項，情節較重。

七、一次記一大功、一次記一大過之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八、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嘉獎、記功、申誡或記過之獎懲，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過程、貢獻或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九、經簽奉核可代理他人職務成績優良者，得酌予獎勵，其標準如下：

(一)代理職務未達四週，不予獎勵。但得留供年終考績之參考。

(二)代理職務在四週以上，未達十二週，嘉獎一次。

(三)代理職務在十二週以上，未達二十四週，嘉獎二次。

(四)代理職務在二十四週以上，記功一次。

(五)主管長官代理屬員職務，敘獎額度應予酌減。

前項代理職務，如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共同代理之事實，應敘明分工情形，於前項獎勵額度內，核酌敘獎。

十、原服務機關來文建議調院服務職員之獎懲案件，得依本要點規定，參照其建議之獎懲額度酌予獎懲。

十一、獎懲案件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應於事實發生二個月內辦理為原則。

十二、各單位擬提獎懲案件，應提出獎懲事由、種類、額度及適用條款，檢同相關資料，簽奉秘書長核准後，移人事室先輪請二位非提案單位所屬人員之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意見，併同人事室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十三、審議獎懲案件，如需進行表決時，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三)唱名表決。

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

第一項之表決，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註：總說明及對照表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包宗和

田秋堇 李月德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請假委員：陳師孟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107 年 1 至 6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重審決定書之統計分析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方萬富委員、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高涌誠委員、楊芳玲委員、楊芳婉委員、陳師孟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研究「法官法施行後司法官評鑑制度成效探討」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97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因被訴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詎因原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下稱衛生署藥檢局，現已更名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送涉案藥品之檢驗成績書予法院時，未將比對檢品之相關文件一併檢附，致審、檢、辯三方無從就此重要證據進行有效之辯論，渠因而獲有罪判決確定等情。有無證據未經審酌？有無再審理由？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二、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89 年 6 月 24 日發生歸仁雙屍命案，被告謝○○經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470 號判決有罪確定，惟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僅有共同被告郭○○指控謝○○參與犯案之自白，欠缺其他積極證據予以補強，又該案偵辦員警涉嫌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謝○○之自白，涉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保障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之虞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高涌誠委員迴避審查及決議。

(二)依方萬富委員意見修正調查意見第四點，刪除「應無證據能力」等字後通過。

(三)調查意見併同監察院委請鑑定之犯罪現場重建鑑定報告，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提非常上訴與再審。

(四)調查意見，函復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有關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3 日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確定會議紀錄之附帶決議：「一、有關討論事項第二案『林○○陳訴案件』立案調查，由二位委員調查。調查『案由』部分，由二位委員另行討論後決定。……」乙節，擬區分為二獨立案件，並由前揭二位委員分別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據陳訴，黃○○等人於記者會公開誣指陳訴人接受關說，渠等所為逾越檢察官職權分際，是否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妨害司法機關公正形象；又法務部有否昧於事證，遽予行政懲處，損及權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由二位委員調查。

(二)「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106 年 5 月 4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法行為。』有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就關說者（

尤其是位高權重者）於司法過程透過干擾、欺騙等手段，影響偵查與法院審理，現行法令規範不足，形成法制闕漏，影響司法威信；又具體條文如何擬訂，避免無法落實執行等，均與監察職權行使密切相關，有深入調查必要案」由二位委員調查。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第 122 案，決議採丙說：「合議庭是否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繫爭決議，應視有無繼續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個案認定」，是否涉與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條文規定及修正意旨有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列為巡察司法院之議題參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5402 號莊○○被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期間，竟以扣押程序經陳○○律師同意等由，逕予扣押該律師當庭手寫筆記，嗣聲請發還，詎該署仍駁回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105 年度聲字第 2531 號陳○○律師不服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05 年 6 月 15 日處分案件，以陳律師當場無異議等由，率予裁定駁回，嗣經聲請發還等，仍以 105 年度聲字第 2748 號裁定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二位委員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許○○君代理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訴：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52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判決內容似違反法官中立原則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情乙案，提請討

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上午無請假紀錄反於院外邀助理至宜蘭或坪林測試相機，顯非從事公務，有違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 3 點規定，擬函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研議是否符合前揭要點第 11 點曠職規定及需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扣除俸給、追繳不當得利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並影附事證，函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研議被懲戒人有無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 11 點曠職及需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扣除俸給、追繳不當得利等情見復。

八、司法院函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於任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期間，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據其所稱乃因無法適應外島生活，致延滯案件之進行；然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研議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或其他可行方式後，將結果函報本院。

九、司法院函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之公告，係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個人資料利用（公告）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而適用之。然公告項目之標準為何？應揭露至何程度始為足夠？現行各法院揭露之程度是否恰當？疑有侵害個資保護之問題，有深

入探究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對本院調查意見已審慎研議妥適解決方式，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另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違失糾正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訴：其於改制前桃園縣中壢市住處附近遭警方查獲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包，嗣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其涉犯施用毒品罪及持有毒品罪而分別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同年 9 月 14 日以 99 年壢簡字第 1726 號判決成立施用第 2 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後，再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 99 年度審訴字第 2533 號判決成立持有第 2 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在案，基於起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 99 年度審訴字第 2533 號判決有重複處罰之違法等情。究上開施用毒品與持有毒品行為是否因低度行為被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上開判決有無一罪二罰之違法情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結案存查。

十二、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部分法院已報廢宿舍遲未拆除點交，影響國有土地活

化再運用，又間有獲登錄為歷史建築，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另借用土地已撥還出借機關，惟地上建物坐落土地部分屬法院用地，無法一併撥用，致建物長期閒置，有待檢討妥處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有關「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限律師公會及司法人權團體或組織始得促請審查，而將本院等機關排除之妥適性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十四、據續訴，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科長等人，處事態度偏頗不公且管理方式涉有違失，致嚴重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附陳訴書影本，函請主管機關注意保護陳訴人個資下本於權責妥處，並復知本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據續訴：渠等遭誣陷涉及武○大旅社姚○○命案，歷審判決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於未有法源依據即逕行註銷受刑人之假釋，重行審核，且假釋出獄期間均不列入已執行之刑期，顯有違法及違憲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印法務部復函送監察業務處參考後併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第 1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

」及「107 年度第 1 季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任成果表」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區長張○○等 5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嘉義縣政府水利處長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金山醫院行政副院長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之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十八、蔡崇義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其所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305 號案件，該院疑未詳查事證，即率予判決強制罪，並處有期徒刑 10 月，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楊芳婉委員、江明蒼委員意見修正調查意見第三、四點後通過。

(二)調查委員修正處理辦法第一點為：「調查意見及附表一、附件一、二，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提再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十九、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受禁止接見通信處分之羈押被告，普遍有精神狀況不穩定及濫用助眠藥物之情形。究法務部所屬各看守所羈押禁見之被告人數比率如何、隔離方法及期間有無過長、房舍及活動空間是否充足、管理及輔導措施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羈押法相關規定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均有深入瞭解之

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至七，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2 日以假釋中案件（案號：106 年執更字第 2362 號背信案件）發執行命令，命陳訴人再入監服刑。該執行命令未記載法條依據及再入監執行之理由，且陳訴人未再犯或有其他撤銷假釋之事由，現命其入監服刑卻不附理由，難以甘服，故不願入監服刑，而遭臺北地檢署通緝等情。究陳訴人系爭假釋中之案件再令其入監服刑之理由為何？本案有無撤銷假釋之裁定？若無，其理由為何？是否以法務部 106 年 5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1520691 號函示逕行『註銷』其該案之假釋？此函認假釋可逕行『註銷』，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本院是否曾糾正『註銷』之不當，而法務部置之不理？人民遭受法務部未附理由之撤銷假釋，是否可依憲法第 8 條規定，認係違法逮捕拘禁而得予拒絕？均有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二十一、蔡崇義委員提：本院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於未有法源依據即逕行註銷受刑人之假釋，重行審核，且假釋出獄期間

均不列入已執行之刑期，顯有違法違憲等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2 日以假釋中案件（案號：106 年執更字第 2362 號背信案件）發執行命令，命陳訴人再入監服刑。該執行命令未記載法條依據及再入監執行之理由，且陳訴人未再犯或有其他撤銷假釋之事由，現命其入監服刑卻不附理由，難以甘服，故不願入監服刑，而遭臺北地檢署通緝等情。」案，就刑法第 77 條、第 79 條之適用，即關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法務部得否逕行重核假釋後「註銷」受刑人假釋，以及受刑人假釋在外期間是否算入已執行之刑，有無違反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等侵害人身自由之情事，因司法院與法務部所持見解互異、亦與本院立場不同，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二十二、林雅鋒委員、尹祚芊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渠等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經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仍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委員修正處理辦法第一點為：「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提再審與非常上訴」。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三、楊芳玲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據

司法院 107 年 2 月 6 日函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多次未請假於法定上班時間，至賴姓民眾開設之賓館，與由賴姓民眾所安排之女子從事性交易行為，復另與陳姓女子多次相約在汽車旅館從事性交易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官曾○○，於審理案件在言詞辯論終結至判決宣示期間，與該案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不當接觸。該 2 人是否確有言行不檢致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是否善盡監督責任，且處理過程是否妥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已提案彈劾，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通過在案。

（二）調查委員修正處理辦法第二點為：「調查意見函復司法院，並請該院轉飭所屬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四、陳小紅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 96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9 號、99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5 號渠與債務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該法院依不實之會計鑑定報告書，遽為不利渠之判決確定，致同法院審理另案 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2 號渠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款事件，亦為不利渠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自行調整文字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函司法院參酌。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江綺雯 林盛豐 陳師孟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陳○○被誣指竊盜案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過程涉有諸多瑕疵，未盡調查職責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粘

○○另案處理（本件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提案彈劾並通過在案）。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詹○○另案處理（本件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提案彈劾並通過在案）。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調查案結案。

二、高鳳仙委員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對於所屬板橋派出所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遭竊遊戲光碟案，不僅未將陳○○不在場證明之供述記明筆錄，亦未附卷移送檢方，所製作之翻拍照片 6 張錯植時間，復未依法扣押贓物，未隨案移送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未妥適保全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示指認辯駁等諸多明顯瑕疵，視而未見，未命補正，即草率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訊問時多次建議雙方和解，復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供陳○○指認辯駁，忽視陳○○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無法證明陳○○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嗣陳○○自覺蒙冤而自殺身亡。上開機關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趙永清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在於避免金錢介入選舉而使國家公職間接淪為候選人買賣商品，以致於民主選舉之公平性喪失殆盡，然就文義解釋，該條文所稱『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所指態樣為何？是否僅限於以不法手段使他人放棄競選之『惡意讓賢』行為？有無包含『勸進他人參選』之行為？若將積極勸進他人參選之行為納入規範，其適法性為何？有無對該條文過度擴張解釋之疑慮？事涉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之權益，均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楊芳婉委員意見修正調查意見第三點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是否合乎法律明確性原則，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張武修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師孟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本院就「法醫師法」施行迄今，仍未依法行政確切落實執行相關措施之後續查處情形乙節，函囑就「刑事訴訟法第 216 條與法醫師法第 9 條規定相扞格」、「專科法醫師制度」以及「司法人員三等考試法醫職系鑑識人員類科應考資格設專業性門檻限制」賡續辦理並函復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前教務主任許水龍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7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208 號

被付懲戒人

許水龍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前教務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
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許水龍休職，期間貳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許水龍：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貳、案由：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許水龍於 106 年 1 月 3 日對該校代理教師 A 女為性騷擾行為，嗣後要求事務組
長為虛偽陳述遭其拒絕，並有未依法迴
避、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投訴郭師
洩密、執意讓無特教專業之吳老師支援
特教班，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加損
害於他人，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
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許水龍（下同）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下
稱景美國中）教務主任迄今（附件 1，
頁 1-18），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任該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委
員迄今（附件 2，頁 19-23），為教師兼
任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附件 3
，頁 24-26）。據訴：景美國中許姓教

務主任為該校性平會委員，卻於 106 年
1 月 3 日對女教師做出熊抱、撫胸等行
為，事後利用職權逼迫幹事作偽證，且
對女教師造成二度傷害等情一案，經本
院向法務部調查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教育部、
勞動部及景美國中等機關調閱相關案卷
及資料，約詢被彈劾人及相關證人、關
係人，認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
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為景美國中教務主任及性平
會委員，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上午 8 時
45 分許在景美國中之總務處旁影印室
內，見特教班約聘教師 A 女影印教材
，竟意圖性騷擾，趁 A 女不及抗拒之
際，自 A 女後方以雙手環抱住 A 女，
再以下體頂向 A 女腰部至臀部間之位
置，致 A 女感到冒犯致身心受創，其
行為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且
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性騷擾
罪，核有嚴重違失。景美國中調查小
組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亦均為相同之
認定，該署以被彈劾人犯性騷擾防治
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嫌提起
公訴在案。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
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
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
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
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
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
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
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
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

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同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此條規定依同法第 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對於適用性工法者，亦有適用。

(二)經查，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上午 8 時 45 分許，在景美國中之總務處旁影印室內，見特教班約聘代理教師 A 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件 4，頁 27-35）影印教材，竟意圖性騷擾，趁 A 女不及抗拒之際，自 A 女後方以雙手環抱住 A 女，再以下體頂向 A 女腰部至臀部間之位置，對 A 女為性騷擾之事實，業據 A 女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附件 5，頁 36-37）、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附件 6，頁 38-40）及本院訪談時（附件 7，頁 41-48）陳述明確。甲師於檢察官訊問時及該校調查小組訪談時均證稱：被害人從影印室印完回來就跟她說，被彈劾人從後面用手抱住她的腰，身體感覺有往前，她有嚇到，被彈劾人有跟她說「嚇到了嗎」就離開，當時她有點嚇到的感覺，覺得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情緒比較低落，

眼眶有點泛紅等語（附件 8，頁 51、52；附件 9，頁 55）。乙師於檢察官訊問時、該校調查小組訪談時及本院約詢時均證稱：當天早上我出差，她在事情發生後第一時間傳 LINE 給我，告訴我事情的經過，當天我回學校後，她再跟我說，主任進去影印室，從後面抱住她，用下體頂她，她當下嚇到所以不知如何反應，她講的時候沒什麼表情，只是在這 1、2 天我有問她還好嗎，她說她 1 月 3 日坐車回去，看到公車上幾乎都是男的，覺得有點害怕，她在講的時候有流眼淚等語（附件 8，頁 50、51；附件 10，頁 57、58；附件 11，頁 62）。證人丙師提供書面說明證稱：106 年 1 月 3 日上午我正在辦公室和同事甲師說話時，另一同事 A 女步態匆忙從外面進來，隨即和她鄰座的甲師急切地講述某事，因我座位正在她倆斜前方，所以聽到片段敘述如「他突然從後面抱住我」、「後來還突然從後面撞了我一下」。據 A 女敘述，是早上她去影印室影印教材時，被彈劾人走進去，對她做了這些舉動等語（附件 12，頁 69）。證人丁師於本院約詢時證稱：A 女與其先生於諮商室對我談被性騷擾一事，A 女自述被彈劾人於 1 月 3 日 8：50 左右，自總務處旁影印室走過，又折回，進入影印室從後面雙手環抱 A 女，身體貼著她，並對她說：「怎麼？嚇到了嗎？」詢問 A 女反應，A 女表示傻住了，沒有任何反應等語（附件 13，頁 77）。經核

上開證人之證詞均與 A 女之陳述相符，且有 A 女與乙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20 張可稽（附件 14，頁 79-83）。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否認其曾在影印室性騷擾 A 女，辯稱：事發當時我沒有進入影印室，我是進入總務處等語（附件 15，頁 86）。總務處幹事劉美沅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看到被彈劾人與訪客結束談話後，訪客就離開，被彈劾人就進去總務處等語（附件 16，頁 94）。惟查：

- 1.在景美國中調查小組調查期間，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至 3 月間在調查小組 3 次訪談時均堅稱：其事發時都與訪客秦○○牧師在一起，從頭到尾都沒有離開訪客，與訪客分開後，其沒有做其他的動作，也沒有再到哪裡去，轉頭直接往樓梯上二樓，未再到其他地方等語（附件 17，頁 100、頁 101、頁 104、頁 106、頁 109）。其報告書亦記載：「與秦先生告別，本人即往教務處樓梯走，遇見總務處幹事劉美沅小姐正從洗手檯走過來，印象中我有打個招呼後，就直接上樓梯回教務處，期間並未逗留」等語（附件 18，頁 113）。證人秦牧師於 106 年 2 月 1 日調查小組訪談時稱：其事發當日全程與被彈劾人在一起，兩人分開後，其目送被彈劾人上樓等語（附件 19，頁 116）。劉美沅亦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調查小組訪談時稱：其於影印室

挑地瓜時，看到 A 女進來影印，其走出影印室到樓梯旁女廁邊的洗手檯洗地瓜，洗完準備走回影印室時，看到被彈劾人跟訪客講完話後，就看到被彈劾人匆匆忙忙地往我這個方向走上樓梯，我也趕快要走回去，我們好像有稍微這樣擦過去，不太記得是否有打招呼等語（附件 20，頁 119）。

。其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簽名向調查小組提出之書面亦載：其於當日 8 點 30 幾分進影印室剛打開一袋地瓜時，看見 A 女就進來影印，其拿地瓜從 A 女身後經過時，還不小心碰觸她的身體，之後其拿地瓜去洗手檯洗，洗完正準備離開時，看見被彈劾人與訪客站在走廊談話，我一直看著他們，被彈劾人要走了，突然折返與訪客談了一會兒後，才匆匆往樓梯方向走，我跟被彈劾人交錯時，他好像有跟我點頭，我回影印室蒸地瓜，看見 A 女還在影印等語（附件 21，頁 121）。

- 2.經調查小組勘驗該校 A、B 兩支監視錄影畫面，於 106 年 4 月 3 日提出調查報告認為：錄影畫面顯示，被彈劾人與秦牧師分開後，其身影在錄影畫面中消失約 29 秒期間，被彈劾人無法清楚交代其所在，調查小組判斷其可能於此期間進入總務處或影印室。劉美沅端著鍋子走向洗手檯後，A 女才進入影印室，劉美沅之陳述與錄影畫面不一致。審酌所有事證認定其係進入影印室對 A 女性

騷擾後快速離去（附件 22，頁 134）。本院兩度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就該案監視錄影畫面提供專業鑑定，並就影像放大及強化錄影畫面，可證被彈劾人與秦牧師分開後並未直接上樓，被彈劾人確實進入影印室或總務處；且劉美沅離開影印室之後，A 女才進入影印室（附件 23，頁 141-160）。

3. 在調查報告提出後，被彈劾人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檢察官訊問時改稱：其與秦牧師分開後，因 9 點要開行政會報，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就走進去看總務處的白板等語（附件 24，頁 162）。其於本院約詢時，又改稱：我沒有進入影印室，我是進入總務處，因為我前一個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好奇去看當月有誰請假，誰要請假都會預先寫在白板上，我看到一個工友廖先生，上面寫 2、3 天要請假等語（附件 15，頁 86）。劉美沅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檢察官訊問時及本院 106 年 12 月 21 日約詢時改稱：第一次去拿地瓜時，不曉得沒有注意告訴人是否在裡面。我看到被彈劾人與訪客結束談話後，訪客就離開，被彈劾人就進去總務處，我猶豫是要等被彈劾人出來還是要直接回去時，被彈劾人就出來往我這個方向走向二樓，我就回去影印室了等語（附件 25，頁 166、167；附件 16，頁 94）。秦牧師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本院約詢時坦

承：我們在 1 樓分手，被彈劾人要轉回來跟我說環境要整理好，第 1 次有目送被彈劾人但沒有送到樓上，第 2 次沒有目送等語（附件 26，頁 173）。

4. 被彈劾人報告書亦記載：談完後，與秦先生告別，本人即往教務處樓梯走，遇見總務處幹事劉美沅小姐正從洗手檯走過來，印象中我有打個招呼後，就直接上樓梯回教務處，期間並未逗留。

（四）據上，調查小組訪談時，被彈劾人 4 次以言詞及書面辯稱：其從頭到尾都沒有離開訪客，與訪客分開後，沒有做其他的動作，也沒有再到哪裡去，轉頭直接往樓梯上二樓云云；劉美沅、秦牧師均證稱：其看見被彈劾人與秦牧師分開後直接走上 2 樓，劉美沅且證稱：其看見 A 女進影印室且不小心碰觸她的身體云云。嗣經調查小組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發現，被彈劾人與秦牧師分開後並未直接上 2 樓，有 29 秒時間消失身影可能進入總務處或影印室，且 A 女於劉美沅離開後始進入影印室，劉美沅不可能看見 A 女在影印室等事實，並認定被彈劾人成立性騷擾而提出調查報告。劉美沅知悉其於調查小組所述其曾看見 A 女進入影印室並不小心碰觸 A 女身體、其「站在洗手檯」親見被彈劾人與訪客談完話後直接走上樓梯等事實，均與監視錄影畫面不符，再加上站在洗手檯或洗手檯對面均看不見總務處門口及影印室門口，無法看到訪客進出總務處、影印室之事

實，有本院履勘現場之照片足證（附件 27，頁 175-177），故劉美沅於檢察官訊問時及本院約詢時改稱：其在挑地瓜時「不太會去注意」有沒有其他人，其「站在大概是合作社的門口」看見被彈劾人與訪客談完話後就進入總務處云云，不僅與其先前所稱看見 A 女進入影印室並不小心碰觸 A 女身體、「站在洗手檯」看見被彈劾人與訪客談完話後匆匆忙忙走向樓梯不符，而且與被彈劾人書面報告所稱其要到教務處樓梯時遇見劉美沅「從洗手檯」走過來等語（附件 18，頁 113）不符，故劉美沅所稱其親見被彈劾人進入總務處云云顯係迴護之詞，不足採信。被彈劾人知悉其於調查小組所述其與訪客談完話後直接走上樓梯等事實與監視錄影畫面不符後，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約詢時改稱其與訪客談完話後進入總務處云云，不僅前後供詞不一，而且其於檢察官訊問時稱其因「9 點要開行政會報」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進去看總務處的白板，然而事發當月之代理總務主任並非被彈劾人而係學務主任陳威宇，被彈劾人因而於本院約詢時改稱：其因「前一個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好奇」去看當月有誰請假。然而，被彈劾人既稱白板上都是預先請假，所看到的也是工友在 1 月間將要請假之紀錄，可見白板上記載是當月而非上個月之記事，其自承並非當月的代理總務主任，所辯其因「前一個月」代理總務主任「基於好奇」去看白

板「當月」有誰請假，顯有違常理。參以事件發生當月代理總務主任之陳威宇於本院約詢時稱：106 年 1-2 月係其代理總務主任，白板係記載員工請假等等，我代理時不用管白板等語（附件 28，頁 182），應認被彈劾人所辯其與訪客談完話進入總務處並未進入影印室云云，係屬卸責或迴護之詞，不能採信。

（五）綜上，被彈劾人所辯均無足採，參以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明載：被彈劾人及 A 女均稱與對方並無恩怨，且雙方幾乎無互動，雙方唯一一次互動為被彈劾人找 A 女談續聘代理教師事宜，A 女並無誣指被彈劾人性騷擾之動機等語（附件 21，頁 133），應認 A 女陳稱：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上午 8 時 45 分許在景美國中之總務處旁影印室內見其影印教材，竟意圖性騷擾，趁其不及抗拒之際，自其後方以雙手環抱住，再以下體頂向其腰部至臀部間之位置，對其為性騷擾等語，可信為真實。被彈劾人所為構成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且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核有嚴重違失。景美國中之調查小組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亦均為相同之認定，該署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被彈劾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嫌為由提起公訴在案，有 106 年偵字第 4903 號起訴書可證（附件 29，頁 187-192）。

二、被彈劾人於事發後 1 星期，曾要求事

務組長為其親見被彈劾人與訪客講完話就直接上樓之虛偽陳述，遭其拒絕；其未依法迴避，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 A 女，且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其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其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核有明確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二)被彈劾人於事發後 1 星期，曾要求事務組長為其親見被彈劾人與訪客講完話就直接上樓之虛偽陳述，遭其拒絕：

1.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治

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2.本院約詢時，時任事務組長之董仲權稱：案發後 1 星期後，被彈劾人帶其到教務處旁的小房間說：「我們是兄弟，平常我很照顧你，我被指控性騷擾，我當天帶人（指秦牧師）進來（指總務處），出去以後，我跟這個人講完我就上樓了。」我說：「主任你進來與出去的時間，我在辦公室，至於你出去以後做了什麼事，我並沒有看到，我說不知道。」被彈劾人本來要求我，我有看到他從總務處出去以後的事情（被彈劾人上樓），我說我沒有看到等語（附件 30，頁 194-195）。被彈劾人辯稱：其沒有叫董仲權出來幫我作證，要找證人是調查小組自己找，其沒有要求找任何證人等語（附件 15，頁 88）。

3.如前所述，被彈劾人、劉美沅及秦牧師均於調查小組調查時均虛偽陳述稱：被彈劾人與秦牧師談完話後即直接走上樓，未去其他地方云云，此 3 人所為虛偽陳述之內容，與董仲權所證述之虛偽陳述內容「我跟這個人講完我就上樓了」相同，被彈劾人所辯並無可採，應認董仲權之上開證言可信為真實，被彈劾人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三)被彈劾人未依法迴避，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

A 女，且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

-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2.被彈劾人知悉其被申訴性騷擾行為人後，竟未依法自行迴避，於被申訴當日參與校長召開之該事件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 A 女：依景美國中學校分工，該案件係由該校人事室為受理單位，景美國中人事室自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第 4 款之規定，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查本案 106 年 1 月 3 日發生後，A 女於 10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45 分向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本院約詢時，吳秋麟校長稱：自 1 月 6 日下午 5 點多起，校長、人事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等人在人事室召開緊急危機處理會議，當時被彈劾人不在等語（附件 31，頁 202）。惟被彈劾人稱：106 年 1 月 6 日下午校長、人事主任找其去人事室，說有人告其性騷擾，提及相關權利與義務等語（附件 15，頁 87）。陳學務主任稱：「下午隔半小時至 1 小時，找幾個主任需受理，再找被彈劾人來說需要配合調查。」（附件 28，頁 181）。丁師稱：其於下午 6 時回學校參加會議，會議中校長、陳

威宇主任及陳巧儀主任希望其關切 A 女，不走性平，其向校長、陳主任及被彈劾人表示身為主管可以關心但尊重 A 女決定，晚上 8：30 被彈劾人、校長、陳威宇同時表示希望其致電關心 A 女等語（附件 13，頁 77）。戊師稱：「A 女提出申訴後，我經過人事室，校長站人事室前面，被彈劾人走到人事室（約 3 時，打掃時間，當時被彈劾人看一份文件）、訓導主任亦往人事室移動，回到教室我跟 A 女說：『他們可能在看自訴表』，聽說當天開會曾開到晚上 9 點多」等語（附件 32，頁 215）。該校證人已稱：「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校長、被彈劾人等人晚上留下來開會到 9 點多，當天並調閱監視器，從另一個曾姓保全（屬於校長與被彈劾人的人）得到資訊」（附件 33，頁 223）。上開證據顯示，該校未依規定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被彈劾人知悉其被訴性騷擾行為人後，竟未依法自行迴避，參與校長召開之該事件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 A 女，誠有不當。

- 3.被彈劾人未依法迴避，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臺北地檢署 106 年 2 月 22 日北檢泰知 106 偵 4903 字第 13876 號函向景美國中調取本案事發當時監視錄影畫面光碟，被彈劾人並未迴避，於該

函簽辦過程及該校簽呈中核章（附件 34，頁 229）。

(四)被彈劾人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其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核有明確違反。

- 1.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2.被彈劾人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本院約詢時，郭○○提供書面說明稱：106 年 1 月 17 日中午，人事主任通知我督學要找我，督學說教育局接到被彈劾人陳情，指我洩露性平事件傷害被彈劾人，督學說可以因此事查辦我，要求我主動去找校長說明此事，因為感到害怕，我下午與我先生及 2 位特教組同事一起去見校長，我先生希望校長指出我工作有何不力之處才會讓督學來學校單獨約談我，但校長遲疑後說沒有等語（附件 12，頁 69）。被彈劾人雖辯稱：其未向督學告密、喊冤或陳情（附件 15，頁 90），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文山區

駐區督學張寶莉張督學稱：被彈劾人打電話給我，說關於學校的性平案件，我單純認為主任認為是基於校園安全打電話給我，他表示他們學校莊組長說的，請我去學校瞭解等語（附件 35，頁 233）。張督學提供其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赴該校視導說明資料記載：其至該校與郭師於人事主任陪同下進行對話，郭師雖否認有對尚在調查中案件主動與校內教師攀談（因主任提供督學郭師與莊師之錄音帶及莊師之報告書），但督學仍然提醒郭師應負有保密之責任，並建議郭師思考後與吳校長說明以釐清自身為無心之失，受人利用，免得招致誤會等語（附件 36，頁 237）。上開證據顯示，被彈劾人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實有不當。

- 3.被彈劾人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特殊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景美國中特教班因翁○○教師申請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延長育嬰留職停薪而出缺教師 1 名，被彈劾人明知 A 女與學校聘約到 7 月底止，且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卻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簽請學校派英語科吳○○老師於翁○○老師請假期間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輔導主任於上開簽呈表示意見：「1.特教教師教學工作有其專業性，支援教師需配合個案管理、工作撰寫及其他行政事務……等。2.翁師職缺需視本校點數計算後，由教育局決定支援校內或外校。3.陳核後煩請影印一份回執輔導室」等事實，為被彈劾人所自承（附件 15，頁 88），且有簽呈及吳○○教師個人人事資料附卷可證（附件 37，頁 241；附件 38，頁 243-254）。甲師於本院約詢時稱：其在該校教評會議中表達吳○○老師未具特教專業，派任特教班支援並不妥適，有幾位資深老師幫忙說話，被彈劾人卻一直擋，說：「你們來就是來簽名的，不要想來動缺額」，當下我氣到哭，根本不是溝通，很多老師安慰我，並提及被彈劾人就是霸道等語（附件 11，頁 64），A 女因吳老師占缺而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上開證據顯示，被彈劾人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

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核有明確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

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同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

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三、教師聘任後如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形時，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3 款規定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3 款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四、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五、被彈劾人於任職景美國中教務主任期間為下列嚴重違失行為：

(一)被彈劾人為景美國中教務主任及性平會委員，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上午 8 時 45 分許在景美國中之總務處旁影印室內，見特教班約聘教師 A 女影印教材，竟意圖性騷擾，趁 A 女不及抗拒之際，自 A 女後方以雙手環抱住 A 女，再以下體頂向 A 女腰部至臀部間之位置，致 A 女感到冒犯致身心受創。

(二)被彈劾人於事發後 1 星期，曾要求事務組長為其親見被彈劾人與訪客

講完話就直接上樓之虛偽陳述，遭其拒絕；其未依法迴避，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 A 女，且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其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其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

六、被彈劾人對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 A 女為性騷擾行為，致 A 女感到冒犯致身心受創，其行為構成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且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核有嚴重違失。景美國中調查小組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亦均為相同之認定，該署以被彈劾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嫌提起公訴在案。被彈劾人要求事務組長為虛偽陳述遭其拒絕；其未依法迴避，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希望輔導主任關切 A 女，且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其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其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有損特

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經核被彈劾人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提案彈劾。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許水龍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性騷擾罪，以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法治。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答辯聲明：

許水龍不受懲戒。

答辯事實及理由：

一、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對景美國中特教班代理教師 A 女為性騷

擾行為，致 A 女感到冒犯致身心受創，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且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核有嚴重違失。景美國中調查小組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均為相同認定，臺北地檢署並提起公訴在案。被付懲戒人要求事務組長為虛偽陳述遭其拒絕。被付懲戒人未依法迴避，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希望輔導主任關切 A 女，且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其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其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提案彈劾等語。

二、惟查，被付懲戒人並無監察院所述之違法行為，分述如下：

- (一)有關是否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部分，於不同機關間認定尚有歧異，且須經刑事法院認定是否確有此行為，故爰聲請合議庭於本件刑事第一審判決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 1.按「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此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本件被付懲戒人是否構成性騷擾乙節，有關行政調查部分，業經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5 日以第 1060103 號案調查結果通知書（被證一）認定被付懲戒人並未構成工作職場性騷擾行為；有關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部分，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涉有犯罪而提出公訴，案經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易字第 993 號審理中，惟按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揭櫫之無罪推定原則，被付懲戒人是否構成性騷擾犯罪行為，尚有疑義。

3. 本件有關是否構成性騷擾之懲戒，係以性騷擾成立為前提，然被付懲戒人是否構成性騷擾，於不同機關間，卻有相異之認定，為免認定歧異，治絲益棼，是有關此部分，建請合議庭裁定停止審理，待第一審刑事判決公告後，始續行審理。

（二）被付懲戒人並無要求任何人為虛偽陳述，僅是事務組長誤會被付懲戒人，恣意解讀被付懲戒人之意，監察院未審酌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證詞，恐係斷章取義：

1. 監察院雖於對景美國中事務組長董仲權之詢問筆錄中記載：「許主任本來要求我，我有看到他從總務處出去以後的事（許主任上

樓），我說我沒有看到。……」

（監察院函文附件 30，頁 195）

，進而指摘被付懲戒人有要求事務組長作偽證云云，惟事務組長董仲權係承辦學校場地租借事宜，被付懲戒人於 106 年 1 月 3 日（即疑似性騷擾發生之日）係因第三人秦○○牧師欲向景美國中借用場地，故被付懲戒人與秦○○牧師曾於是日至總務處事務組長董仲權處商討場地借用事宜，故於 A 女於 106 年 1 月 6 日向景美國中提出工作職場性騷擾申訴後，被付懲戒人始至事務組長董仲權處確認事發當日經過，以還原事實（此與事務組長董仲權之詢問筆錄陳述：「以上這些話是案發後一週左右許主任跟我說的……」之內容相同，請參監察院函文附件 30，頁 195），並無要求事務組長董仲權作出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虛偽證據。

2. 又事務組長董仲權之位置在辦公室內，且與室外有隔，並無法直視走廊，且被付懲戒人剛帶著客人洽公離開，不可能看見被付懲戒人是否上樓等情，衡諸常理，被付懲戒人不可能要求事務組長出面作陳述曾看見被付懲戒人上樓之情，故事務組長所述均係其主觀臆測或感受，並非被付懲戒人所述，且事務組長董仲權表示沒看到被付懲戒人離開後上樓之經過後，被付懲戒人亦無其他表示，是監察院調查報告僅以片段對被付懲戒人不利之詞，斷章取

義。

3.再者，於監察院詢問事務組長董仲權有關「銷毀錄影帶情事」等問題時，事務組長董仲權自陳「感覺」被付懲戒人暗示、要求其銷毀錄影帶等語，但又表示「許主任沒有叫我銷毀，只叫我阻止任何人來看錄影帶……」（監察院函文附件 30，頁 194），顯見事務組長對被付懲戒人之觀感顯有偏見，惟監察院僅以事務組長主觀臆測詞即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顯無理由。

(三)被付懲戒人並未參與任何緊急危機處理會議，於本件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其調查小組組成調查時，皆未參與或影響調查程序：

1.被付懲戒人係因學校接受被害人申訴，校長主動詢問被付懲戒人事發經過，並非參加所謂應變會議。校長吳秋麟亦於監察院詢問筆錄稱：「自 1 月 6 日下午 5 點多起，校長、人事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等人在人事室召開緊急危機處理會議，當時許主任不在等語。」（監察院函文附件 31，頁 202），可證被付懲戒人並未參與所謂應變會議，僅係因被付懲戒人係遭申訴對象，故請被付懲戒人至人事室，告知其遭申訴，請被付懲戒人自陳事發經過，並告知應配合調查程序等權利義務，故而知悉校長協請輔導主任關心 A 女，並非參與討論學校對本件事務應如何應變。

2.再者，被付懲戒人因擔任教務主任，故於 103 學年度迄今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但並未參與本件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其調查小組，被付懲戒人已遵守迴避自身案件之規定。

3.而 106 年 3 月 2 日提供調查光碟簽呈（監察院函文附件 34，頁 229），雖有被付懲戒人職章，然係因有關監視器係由總務處事務組長董仲權管理故由其簽文上呈，而此時因 A 女申訴，相關調查程序由人事室主辦，故錄影光碟此時亦已由人事室封存，故加會人事室，然被付懲戒人時為「代理總務主任」，主觀僅認為此為公文正常流程，因此看到公文時即核章（事務組長董仲權簽文後 10 分鐘內被付懲戒人即無意見核章續辦），僅係按公文流程蓋章以示知悉此事，並未批註任何文字或提出反對意見，最後執行者為校長吳秋麟批示「提供性平小組備份之光碟，就地檢署函中所要求之部分（如函文之主旨）提供。」，可證最後決定人並非被付懲戒人，且錄影光碟實際上係由人事室管理，被付懲戒人無從知悉、竄改其內容，縱使疏失未迴避，但此僅為形式上核章程序，並未做任何修改或建議文字，實質上並未影響行政程序之公正性。

(四)郭○○老師之洩密行為，係同校莊○○老師主動向學務主任等行政人

員反映，始由被付懲戒人通知督學介入調查；另英語科吳○○老師擔任特教班教師亦非由被付懲戒人做成之決定：

- 1.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雇主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第 8 條：「雇主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性騷擾案件應全程保密，不得對外洩漏，此為公務機關及學校一再宣導之政策，除了保護被害人外，因性騷擾案件經常在隱密場所，第三人無從知悉，性騷擾嫌疑人遭受誣陷之可能性相當高，因此程序保密不僅保護被害人，亦能保護嫌疑人在未受判決確定前遭受到第三人或輿論有未審先判之效果，避免侵害嫌疑人名譽。
- 2.本件證人古○○及郭○○於調查小組談話記錄及監察院詢問筆錄中亦提及，「古○○原與郭○○說話，說到一個段落後，被害人就與古○○說本案件經過，郭○○就在兩人的座位對面，應該有聽到一些。」（監察院函文附件 11，頁 62）以及郭○○書面陳述「上午我正在辦公室和同事古○○說話時，另一同事（即被害人）步態匆忙從外面進來，隨即和她鄰座的古○○急切地講述某

事：因我座位正在她倆斜前方，所以聽到片段敘述……」（監察院函文附件 12，頁 69），可證郭○○係透過被害人 A 女與古○○談話中知悉本件疑似性騷擾事件，而在本件調查小組程序尚未開始前，郭○○老師即於 106 年 1 月 9 日向同校莊○○述說其自 A 女聽聞之本件性騷擾經過（被證二），被付懲戒人僅係擔心自身及被害人名譽受損，因此希望學校督學可以提醒郭○○老師避免洩漏尚未確定案件之嫌疑人及被害人，此應為正當權利之行使，並未假借權力損害於他人，監察院移送此事由顯然有所誤會。

- 3.另英文科吳○○老師擔任特教職缺簽呈已說明「本校依校內師資總量管制原則考量，翁○○老師請假期間職缺擬分派英語科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期滿再行調整歸建。」，此簽呈係由校長吳秋麟批核「可，如說明三辦理」（監察院函文附件 37，頁 241），故最終決定權係校長吳秋麟，與被付懲戒人無涉。
- 4.而輔導主任洪彩鳳稱被付懲戒人擋被害人續聘乙事，更顯屬誤會，本件 A 女聘任期間係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屆滿，且其業經景美國中續聘兩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

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A 女已不得由校方自行決定續聘，故所謂被付懲戒人擋被害人續聘，實係輔導主任片面之詞。又是否增聘另一特教代理老師問題，此為學校人事室主辦業務，是否同意，則需由教評會 17 位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是否增開代理職缺應與本件無涉，有關職缺調派、增開代理員額絕非被付懲戒人教務主任一職所能單獨決定，是所謂致使 A 女於聘期屆至之前無法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老師云云，實屬個人偏見，監察院調查報告未詳查教評會開會討論議程，即相信片面臆測之詞，顯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懇請貴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後段為不受懲戒之判決。另本件除已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涉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部分，尚須另以書狀陳報審理結果外，其餘部分被付懲戒人業已提出完足之書面答辯，應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請合議庭逕行書面審理，賜判決如答辯聲明所請。

四、證物：

被證 1：景美國中第 1060103 號案調查結果通知書。

被證 2：景美國中莊○○老師報告影本。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之意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對 A 女為性騷擾之事實已臻明確，無停止審理程序之必

要：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構成性騷擾一節，業經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屬實，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亦為相同之認定，該署以被付懲戒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嫌提起公訴在案（詳本院彈劾案文及附件 22、29）。

(二)被付懲戒人性騷擾 A 女之違失行為，業由景美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規定，予以其停聘 2 年處分，並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7 年 2 月 6 日核准在案（詳見附件）。

二、被付懲戒人要求該校時任事務組長董仲權為虛偽陳述遭其拒絕屬實，被付懲戒人辯稱是董組長誤會被付懲戒人，恣意解讀被付懲戒人之意云云，並不可採：

(一)被付懲戒人於事發後要求包含事務組長董仲權在內之幹事劉美沅、牧師秦○○、警衛孫○○等人為虛偽陳述，案經本院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展開調查後，被付懲戒人、幹事劉美沅、牧師秦○○等人均更改其證（供）詞（詳見本院彈劾案文），可徵被付懲戒人為求脫罪要求多人為其做偽證之事實，益徵被付懲戒人要事務組長董仲權為虛偽陳述之事實。

(二)且被付懲戒人於 A 女 106 年 1 月 6 日向景美國中提出工作職場性騷擾申訴後，被付懲戒人辯稱係至事務組長董仲權處確認事發當日經過，以還原事實云云，衡諸常理，被付懲戒人於事發當日人在現場，何來

還原事實之理？顯見被付懲戒人之心態可議。

- (三)另有關本院詢問事務組長董仲權有關「銷毀錄影帶情事」等情，非本院彈劾指摘之範圍，顯見被付懲戒人答辯內容係為意圖辯解、混淆視聽之詞，亦不可採。

三、被付懲戒人參與該校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參與關心、意圖影響本案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程序屬實：

- (一)被付懲戒人參與該校緊急危機處理會議，由該校陳威宇學務主任、洪彩鳳輔導主任、林○○老師及該校警衛孫○○等人證稱可證為真實（詳見本院彈劾案文）。

- (二)臺北地檢署 106 年 2 月 22 日北檢泰知 106 偵 4903 字第 13876 號函向景美國中調取本案事發當時監視錄影畫面光碟，被付懲戒人並未迴避，於該函簽辦過程及該校簽呈中核章屬實（詳見本院彈劾案附件 34）。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人員及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自應知悉其身為當事人應迴避之法令規定，卻於答辯書辯稱其主觀僅認為此為公文正常流程，因此看到公文時即核章，僅係按公文流程蓋章以示知悉此事云云，並不可採，益見被付懲戒人未嚴守分際而不自省之，其違失情節昭然明甚。

四、被付懲戒人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屬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

- (一)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人員及該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自應知悉其身為當事人應迴避，並知悉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且應避免報復情事發生之相關規定（參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6 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22 條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雖於本院約詢時辯稱：其未向督學告密、喊冤或陳情（詳見本院彈劾案附件 15），惟經本院約詢張寶莉督學、郭○○老師可證被付懲戒人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屬實（詳見本院彈劾案文），且因被付懲戒人之投訴，張寶莉督學遂至景美國中約談郭○○老師致其心生恐懼。

- (三)被付懲戒人復於本件答辯書又改口自承：「被付懲戒人僅係擔心自身及被害人名譽受損，因此希望學校督學可以提醒郭○○老師避免洩漏尚未確定案件之嫌疑人及被害人」之說詞，益見其前後說詞反覆，並不可採。

- (四)另據該校之權責分工，性別工作平等法係人事室主責，由張寶莉督學、吳秋麟校長等相關人員之約詢筆錄可證（詳見彈劾案附件 31、35）。既該案件由人事室主責，且事涉被付懲戒人自身，教務主任自無對洩密案件可置喙之處，被付懲戒人以電話向張寶莉督學投訴，實屬不當。

五、被付懲戒人明知英語科吳姓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依法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

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執意讓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

(一)被付懲戒人身為教務主任多年，自應知悉特殊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之特殊教育業務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卻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簽請學校派英語科吳姓老師於翁姓老師請假期間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該行為已明顯違反特殊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損及特教學生權益，已屬不當。至於該簽呈由校長吳秋麟批核，屬吳校長之違失，與本案無涉。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查本案被害教師 A 女受景美國中第 1 次聘任代理教師期間係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1 日止，因 A 女代理期間服務表現優良，該校遂於 105 年 8 月 20 日至 106 年 7 月 20 日再聘 A 女，該次再聘 A 女為第 1 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A 女尚有第 2 次再度獲聘之機會。惟景美國中特教班因翁姓教師申請於 106 年 8 月 1 日

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延長育嬰留職停薪而出缺教師 1 名，被付懲戒人明知 A 女與學校聘約到 7 月底止，卻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簽請學校派英語科吳姓老師於特教班翁姓老師請假期間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致 A 女無職缺再獲第 2 次聘任，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屆滿後離職。顯見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所辯稱：A 女聘任期間係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屆滿，且其業經景美國中續聘兩次，A 女已不得由校方自行決定續聘云云，顯非事實，並不足採，益徵被付懲戒人擋被害人續聘之事證屬實。

(三)另，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是否增聘另一特教代理老師問題，此為學校人事室主辦業務，是否同意，則需由教評會 17 位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是否增開代理職缺應與本件無涉，有關職缺調派、增開代理員額絕非被付懲戒人教務主任一職所能單獨決定等語。是以被付懲戒人並無人事權責，卻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簽請學校派英語科吳姓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該違失行為益顯被付懲戒人擋被害人續聘之事實。

六、綜上，被付懲戒人確有彈劾案文所述之違失，違法失職之事實、證據及彈劾理由，本院業於彈劾案文載明，答辯書申辯內容多屬論其所涉違失推諉卸責，未見渠深切檢討，其因循敷衍之意，確有可議，且因渠之怠失，已確實造成女性身心受創並損及人格尊嚴，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故仍請依法懲戒。

乙-1、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二)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並無監察院所述之違法行為，有關監察院謂被付懲戒人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敵意環境性騷擾，已經查明並未成立：

(一)緣 A 女於 106 年 1 月 6 日向景美國中人事室提出職場性騷擾之申訴，該校隨即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成立「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決議外聘專家組成調查小組，協助調查，有該委員會四次會議紀錄可查（被證 3）。另根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12.29 北市教人字第 10643064400 號函（被證 4），重申教育部「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三：「貴（各）校視需要所聘請之專家學者調查小組係協助相關處理委員會調查之性質，調查權責最後仍由委員會負責……」文中意旨：調查小組意見和結論僅供委員會參考，性騷擾成立與否，以委員會決議為憑。

(二)嗣本案經「景美國中工作場所申訴處理委員會」歷經三個月之調查，於 106 年 4 月 5 日以第 1060103 號案調查結果通知書，決議「因內容無實質且直接的證據足以證實」判定被付懲戒人查無職場性騷擾行為，決議本件性騷擾不成立，而 A 女於收受決議送達通知後，亦未於法定期間內表示不服或再提申訴，本件性騷擾行政調查即告確定。可證 A 女對於學校行政調查過程和結果並無異議。

二、有關監察院指稱被付懲戒人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部分，雙方爭

議業已釐清，並互不追訴法律行為：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部分，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涉有犯罪而提出公訴，案經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易字第 993 號審理，惟按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揭櫫之無罪推定原則，未經司法判決定讞前，被付懲戒人應受法律無罪之保障。

(二)本件僅有 A 女自述供詞及傳聞證人，並無其他直接證據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性騷擾行為，針對於監視錄影畫面，鑑識機關亦無法明確判別，且被付懲戒人於學校擔任或代理多項職務，瑣事繁多，對於每日生活細節部分未能巨細靡遺交代，甚或有部分內容遺忘，亦屬合乎經驗法則。

(三)被付懲戒人服務教育界三十年，從事行政工作皆勤奮負責、堅守崗位、公事公辦，與校內人員產生嫌隙誤會在所難免，而 A 女也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雙方爭議已經釐清，誤會冰釋，遞狀撤告（被證 5），並互不追訴法律責任，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993 號刑事判決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被證 6）。是以本件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而有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情，懇請貴委員會鑑核。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並無移送機關所述之行為，懇請貴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後段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被證 3.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四次會議紀錄。

被證 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430644 00 號函。

被證 5.A 女 107 年 2 月 26 日刑事撤回告訴狀。

被證 6.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993 號刑事判決。

丙-1、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二)之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對 A 女為性騷擾之事實已臻明確，且該違失行為致 A 女事發迄今仍有心理受創反應，本件答辯書(二)第一點所辯「被付懲戒人並無監察院所述之違法行為，有關監察院謂被付懲戒人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敵意環境性騷擾，已查明並未成立」一節，均無可採，其理由如下：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構成性騷擾一節，業經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下稱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屬實，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亦為相同之認定，該署以被付懲戒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嫌提起公訴在案（詳本院彈劾案文及附件 22、29）。且被付懲戒人性騷擾 A 女之違失行為，業由景美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規定，予以其停聘 2 年處分，並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7 年 2 月 6 日核准在案（詳見本院 107 年 2 月 27 日函復貴會核閱意見）。

(二)性騷擾事件經常發生在無第三者在場見聞之情況，尤其是突發性、臨時起意的性騷擾爭議事件，由於性騷擾事件在性質上本具有隱密及證據取得困難之特性，故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審理事實之法院綜合卷內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即非不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參照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刑事判決，詳如附件 1）。惟本案「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5 日開會時，經出席委員 3 人不記名投票，同意 0 票、不同意 2 票、空白票 1 票即逕行通過「因內容無實質且直接證據」以證實判定被付懲戒人查無職場性騷擾行為，決議本件性騷擾不成立，即屬不當。

(三)且本院調查發現，景美國中組成「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本案，該委員會委員未依規定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於法不合。調查處理過程未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致被付懲戒人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 A 女，即有不當等情，經本院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對景美國中提出糾正在案（詳如附件 2：本件糾正案文）。

(四)性騷擾事件在性質上本具有隱密及證據取得困難之特性，故該類事件之調查及判斷上有其專業性。景美

國中為處理本案，外聘 3 名調查小組：吳榛庭（女）、鍾宛蓉（女）、李天霽（男）等 3 名委員，與當事人雙方無任何接觸，以公正、客觀之態度為本案判斷，且均具有調查性騷擾爭議事件之專業認證，並有豐富之調查性騷擾爭議事件之實務經驗，於專業知能、法律素養及實務經驗上具有相當之公信力。又本案調查小組委員均於職場有相當之歷練過程，自下屬進而擔任主管，故對於校園及職場中「權力差距之狀況」、「性別互動之常情」具有意識（詳本案彈劾案附件 22，頁 132），本案自應採信調查小組於專業性判斷下之調查結果。

（五）復據被害人 A 女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我沒有提出申覆，我認為性平小組為校內，就算不服最終還是學校，我也有跑校外，想說校外的程序繼續跑就好。」等語（詳本院彈劾案附件 7，頁 44），顯見 A 女於收受該校決議送達通知後，未於法定期間內表示不服，係因 A 女對該校處理機制的不信任與失望，轉而向司法機關提出被付懲戒人涉犯性騷擾罪之告訴。

（六）綜上，性騷擾事件對被害人影響甚鉅，職場性騷擾事件更是如此，事件背後隱含職場權力不平等的問題，行為人利用其權勢對被害人性騷擾，被害人為維持工作職位或是工作內容，多數會選擇隱忍而不敢聲張，且性騷擾對被害人的傷害深重，若有被害人蓄意捏造遭到性騷擾，所受的名譽傷害與社會輿論之身

心壓力更勝於性騷擾的控告，受害人要說出遭到性騷擾的經驗，往往需要很大的勇氣。是以，每個人都應該受到尊重，任何人都沒有權利侵犯他人，性騷擾行為即是一種對他人人身安全的傷害與侵犯，會對被害人造成精神及心理狀況之影響，此由本案 A 女向本院表示：「事發當時我感到非常不舒服，到現在有人從後方靠近我，還是會感到不安且回頭確認」等語可證（詳如附件 3：A 女約詢筆錄）。

二、被付懲戒人為求脫罪，與彭○○牧師會面數次，向彭○○牧師詳述事發經過；和解當日被付懲戒人向 A 女承認犯行及道歉，並給付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賠償金後，請 A 女於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上簽名，卻未於和解書內記明為賠償金，規避因其犯行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且其在和解書上書寫「甲方（A 女）保證不再對乙方主張任何民、刑事訴追，乙方（被付懲戒人）亦保證不再對甲方主張任何民、刑事訴追」等文字，辯稱「雙方爭議、誤會冰釋」、「互不追訴法律」，致陷被害人於不利之地位，和解書上並無任何承認犯行、道歉及賠償等字句，且待 A 女之刑事撤回告訴狀撤回告訴，以此為理由，向貴會提出答辯作為未為性騷擾之理由，足見被付懲戒人對其犯行仍不知悔改，不容寬貸：

（一）被付懲戒人為求脫罪，與彭○○牧師於和解前會面數次，向彭牧師詳述事發經過並坦承其對 A 女為性騷擾行為：

1. 查被付懲戒人知悉 A 女為虔誠基督徒，其遭臺北地檢署涉犯性騷擾罪起訴及遭本院提案彈劾後，為求脫罪，遂於 107 年 1、2 月間處心積慮透過各種管道向 A 女提出和解請求，詢據彭○○牧師證稱：「許主任在學校時因工作關係認識實習老師（張○老師），許主任曾幫助該師考上教師，後續年初我透過會友認識該實習老師……」「張○老師是透過教會會友來找我，我有說這部分要問 A 女，願意道歉與認錯，是否願意談」等語（詳如附件 4：彭○○約詢筆錄）。

2. 被付懲戒人為獲得彭○○牧師（該牧師為 A 女所信任）之協助及信任，與彭牧師私下會面 3 次，彭○○牧師證稱：「許水龍來找我共 3 次，新店 1 次（許水龍與太太）、後來還有 2 次」等語。該兩人會面時，被付懲戒人向彭○○牧師詳述事發經過，並坦承對 A 女有擁抱等性騷擾行為，詢據彭○○牧師表示：「許水龍說他認錯，他常跟那個人打情罵俏（景美國中教職員名字我忘記了），那天他說是認錯人所以抱錯，詳盡描述性騷擾行為，A 女一開始沒有目的，只是單純覺得主任應該道歉，但因為一直沒有道歉，才衍生後續部分內容。我有提出疑問，怎會抱錯？其實我不相信。」等語。

（二）被付懲戒人已對 A 女承認為性騷擾行為事實並向 A 女道歉，並無所辯

「雙方爭議、誤會冰釋」情事：

被付懲戒人利用牧師及 A 女之基督徒寬容饒恕之心態，於 107 年 2 月 23 日經真理堂教會牧師邀約，安排 A 女及其丈夫、被付懲戒人及其妻、被付懲戒人委任律師及 2 位牧師（彭○○、黃牧師）等人，相約在臺北真理堂教會會談和解事宜。107 年 2 月 23 日和解經過情形如下述：

1. 和解當日被付懲戒人向 A 女坦承對其為擁抱等性騷擾行為：詢據 A 女表示：「和解當天，許水龍向我起立、鞠躬，表示因為對我做了不禮貌的行為，對我感到抱歉向我道歉。」彭○○牧師表示：「那天許水龍很清楚表達做錯並認錯」可證。

2. 被付懲戒人起立並向 A 女鞠躬道歉，表達對 A 女感到抱歉：詢據 A 女表示：「（如何道歉？）起立與鞠躬。」彭○○牧師表示：「許水龍一開始道歉，做了這個事，承認當天搞錯對象抱成 A 女，做了一些不應該做的事，當天有鞠躬與道歉。」可證。

3. 和解當日被付懲戒人提出 10 萬元作為 A 女工作損失賠償，並請 A 女於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上簽名，卻未於和解書內記明為賠償金，明顯規避因其犯行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和解當日被付懲戒人臨時起意提出 10 萬元作為 A 女工作損失賠償，A 女不願被誤認係為了錢而同意賠償，轉而將該金錢捐給真理堂教會作為弱勢

兒童教育經費，A 女向本院表示：「本來律師與許水龍說要給我 10 萬元作為賠償金，後來我決定請他們把錢捐給中永和真理堂，可以幫助弱勢兒童教育之用。」彭○○牧師亦證稱：「有關 10 萬元賠償事宜，之前完全沒提過，許水龍自己在臺北真理堂提出的，要當作 A 女工作損失，後來 A 女說不收這個錢，不要讓人認為是為了和解而拿的」等語。惟被付懲戒人竟於和解書記載「乙方同意於本和解書簽立日起 5 日內，奉獻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予中永和真理堂，提供弱勢兒童教育之用」字眼，未記明為賠償金，明顯規避因其犯行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 4.被付懲戒人在和解書上書寫「甲方（A 女）保證不再對乙方主張任何民、刑事訴追，乙方（被付懲戒人）亦保證不再對甲方主張任何民、刑事訴追」等字句，辯稱「雙方爭議、誤會冰釋」、「互不追訴法律」，致陷被害人於不利之地位，且和解書上並無任何承認犯行、道歉及賠償字句，足見被付懲戒人對其犯行仍不知悔改：被付懲戒人遭臺北地檢署涉犯性騷擾罪起訴及遭本院提案彈劾後，為求脫罪，遂於 107 年 1、2 月間處心積慮透過各種管道向 A 女提出和解請求，卻於本案和解書內容載明「雙方在上帝的見證及受耶穌基督愛與寬恕的精神感召之下……簽立和解條件」

，且在和解書上書寫「甲方（A 女）保證不再對乙方主張任何民、刑事訴追，乙方（被付懲戒人）亦保證不再對甲方主張任何民、刑事訴追」等文字，辯稱「雙方爭議、誤會冰釋」、「互不追訴法律」，致陷被害人於不利地位。足見被付懲戒人利用牧師及 A 女之基督徒寬容饒恕之心態，獲取和解以利脫罪，其心態可議。

- 5.A 女基於基督徒之寬容及愛心，在沒有細看和解書內容、未諳法律及毫無準備之下簽下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

據 A 女、彭○○牧師均稱，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係會談結束前，由被付懲戒人提出來的，該兩人均沒有細看內容。A 女表示：「我是當天才看到和解書，事先沒看過，合約內容是對方寫的……和解書是對話快要結束時才拿出來的，我有稍微看一下沒有仔細看內容就簽名，……我不知道原來和解書可以拿著先不簽。」彭○○牧師稱：「等確定 A 女要和解時，律師在當天才從電腦修改並印出，在此之前我沒有看過和解書內容」等語。（附件 5：和解書）

- 6.由上可知，被付懲戒人為求脫罪，與彭○○牧師會面數次，向彭牧師詳述事發經過並坦承對 A 女為性騷擾行為；和解當日被付懲戒人向 A 女承認犯行及道歉，並給付 10 萬元賠償金後，請 A 女於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上簽名

，卻未於和解書內記明為賠償金，規避因其犯行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且其在和解書上書寫「甲方（A 女）保證不再對乙方主張任何民、刑事訴追，乙方（被付懲戒人）亦保證不再對甲方主張任何民、刑事訴追」等文字，辯稱「雙方爭議、誤會冰釋」、「互不追訴法律」，致陷被害人於不利之地位，於和解書上並無承認犯行、道歉及賠償，且待 A 女之刑事撤回告訴狀撤回告訴，以此為理由，向貴會提出答辯作為未為性騷擾之理由，益見被付懲戒人對其犯行仍不知悔改，不容寬待。

三、被付懲戒人對本案發生遭 A 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後，於景美國中展開調查之初，要求包含事務組長董仲權在內之幹事劉美沅、牧師秦○○、警衛孫○○等人為虛偽陳述，意圖脫罪；未依規定迴避，干預該校調查小組調查及「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會議投票經過，並其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張寶莉投訴該案證人之一郭姓老師洩密本件性騷擾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於知悉本院立案調查本案後，不但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加重誹謗」、對本院「請求國家賠償」等民、刑事告訴，意圖干擾辦案，並將該告訴狀之訊息散布於該校 LINE 群組，於 LINE 載明「針對學校、本人或其他相關同事所作的不實指控或黑函，本人均保留追訴權，一經查獲證據，來日必將主張法律權利」，對該校證人威脅、

施壓，致多數證人轉為低調或隱忍，經本院提案彈劾，卻申請本案監察委員迴避調查，再度干擾辦案。嗣後，案經臺北地檢署對其提起公訴及遭本院提案彈劾後，竟處心積慮透過各種管道向 A 女提出和解請求，假借宗教善心，向 A 女坦承犯行、道歉並給付 10 萬元賠償金之後，不但未讓 A 女詳予審閱和解書內容，在 A 女沒有細看和解書內容、未諳法律及毫無準備之下簽下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事後竟辯稱係「雙方爭議釐清、誤會冰釋」，對其犯行毫無悔意，有人陳稱其可能發語重回景美國中，致校內舉發作證同仁害怕反被報復，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付懲戒人於事發後要求包含事務組長董仲權在內之幹事劉美沅、牧師秦○○、警衛孫○○等人為虛偽陳述，案經本院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展開調查後，被付懲戒人、幹事劉美沅、牧師秦○○等人均更改其證（供）詞（詳見本院彈劾案文），可徵被付懲戒人為求脫罪要求多人為其做偽證之事實。且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迴避，參與該校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參與關心、意圖影響本案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程序，干預該校調查小組調查及「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會議投票經過，並利用其教務主任身分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張寶莉投訴該案證人之一郭姓老師洩密本件性騷擾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業於本院彈劾案文載明甚詳。

(二)被付懲戒人於知悉本院立案調查本案後，向臺北地檢署對本院負責登載及指示、核准登載新聞稿文字內容之人提出「加重誹謗」、並向本院「請求國家賠償」等民刑事告訴，意圖干擾辦案，並將該告訴狀之訊息散布於該校 LINE 群組，於 LINE 載明「針對學校、本人或其他相關同事所作的不實指控或黑函，本人均保留追訴權，一經查獲證據，來日必將主張法律權利」，對該校證人威脅、施壓，致多數證人轉為低調或隱忍，經本院提案彈劾，卻申請本案監察委員迴避調查，再度意圖干擾辦案：

- 1.被付懲戒人於知悉本院立案調查本案後，向臺北地檢署對本院負責登載及指示、核准登載新聞稿文字內容之人提出「加重誹謗」、並向本院「請求國家賠償」等民、刑事告訴，經本院駁回國家賠償聲請，意圖干擾辦案。（附件 6、7）
- 2.其並將上開告訴狀之訊息散布於該校 LINE 行政群組，並於 LINE 載明「針對學校、本人或其他相關同事所作的不實指控或黑函，本人均保留追訴權，一經查獲證據，來日必將主張法律權利」（附件 8），對該校證人威脅、施壓，致多數證人轉為低調或隱忍，詢據 A 女證稱：「學校有行政賴（LINE）群組，許主任告監察院事宜 PO 到群組裡，行政人員皆可看到」等語可證（詳見本院彈劾案附件 7，頁 45）。該作為對

學校相關人員造成威脅、施壓，致多數證人轉為低調或隱忍，相關證人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均要求隱匿避免身分曝光而遭報復。

- 3.被付懲戒人經本院提案彈劾，卻申請本案監察委員迴避調查，經本院駁回該申請案，再度干擾辦案（附件 9）。

(三)案經臺北地檢署對其提起公訴及遭本院提案彈劾後，竟處心積慮透過各種管道向 A 女提出和解請求，假借宗教善心，向 A 女坦承犯行、道歉並給付 10 萬元賠償金之後，不但未讓 A 女詳予審閱和解書內容，在 A 女沒有細看和解書內容、未諳法律及毫無準備之下簽下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事後竟辯稱係「雙方爭議釐清、誤會冰釋」，對其犯行毫無悔意，有人陳稱其可能發語重回景美國中，致校內舉發作證同仁害怕反被報復（附件 10）。是以，被付懲戒人為性騷擾行為後，利用各種方法扭曲及掩蓋事實，多次意圖干擾辦案，造成 A 女及校內舉報作證人員恐慌，且利用 A 女善心及不懂法律，書寫對其不利之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再度對其造成傷害，違失行為重大。

四、經本院調查被付懲戒人性騷擾違失行為重大，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依法應予以解聘或免職，且該校業予以被付懲戒人 2 年停聘處分，請貴會依法從重懲戒：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針對「有關機關」係指教師有損師道具體行為之查證機關而定，並有教育部復函可稽。（附件 11）

（二）本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參照監察法第 1 條、第 6 條）。被付懲戒人為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詳本件彈劾案附件 3），本院為被付懲戒人之有損師道具體行為之查證機關。

（三）經本院調查被付懲戒人確有對 A 女為性騷擾之違失行為，並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審議通過對被付懲戒人之彈劾案，其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3 款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五、綜上，被付懲戒人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教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且其具公務人員身分，應依法令執行職務、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利害事件應行迴避。被付懲戒人對 A 女為性騷擾之事實已臻明確，確有彈劾案文所述之違失，違法失職之事實

、證據及彈劾理由，本院業於彈劾案文載明，該違失行為導致 A 女事發迄今仍有心理創傷反應，並無所辯「雙方爭議、誤會冰釋」、「互不追訴法律」情事。且被付懲戒人為求脫罪，與彭○○牧師會面數次，向彭牧師詳述事發經過並坦承對 A 女為性騷擾行為；和解當日被付懲戒人向 A 女承認犯行及道歉，並給付 10 萬元賠償金後，請 A 女於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上簽名，卻未於和解書內記明為賠償金，規避因其犯行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且其在和解書上書寫「甲方（A 女）保證不再對乙方主張任何民、刑事訴追，乙方（被付懲戒人）亦保證不再對甲方主張任何民、刑事訴追」等文字，致陷被害人於不利之地位，於和解書上並無任何承認犯行、道歉及賠償，且待 A 女之刑事撤回告訴狀撤回告訴，以此為理由，向貴會提出答辯作為未為性騷擾之理由，益見被付懲戒人對其犯行仍不知悔改，不容寬待。再者，被付懲戒人對本案發生遭 A 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後，於景美國中展開調查之初，要求包含事務組長董仲權在內之幹事劉美沅、牧師秦○○、警衛孫○○等人為虛偽陳述，意圖脫罪；未依規定迴避，干預該校調查小組調查及「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會議投票經過，並利用其教務主任身分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張寶莉投訴該案證人之一郭姓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於知悉本院立案調查本案後，不但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加重誹謗」、對本院「請求國家賠償」

等民、刑事告訴，意圖干擾辦案，並將該告訴狀之訊息散布於該校 LINE 群組，於 LINE 載明「針對學校、本人或其他相關同事所作的不實指控或黑函，本人均保留追訴權，一經查獲證據，來日必將主張法律權利」，對該校證人威脅、施壓，致多數證人轉為低調或隱忍，經本院提案彈劾，卻申請本案監察委員迴避調查，再度干擾辦案。嗣後，案經臺北地檢署對其提起公訴及遭本院提案彈劾後，竟處心積慮透過各種管道向 A 女提出和解請求，向 A 女坦承犯行、道歉並給付 10 萬元賠償金之後，假借宗教善心，不但未讓 A 女詳予審閱和解書內容，在 A 女沒有細看和解書內容、未諳法律及毫無準備之下簽下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事後竟辯稱係「雙方爭議釐清、誤會冰釋」，對其犯行毫無悔意，有人陳稱其可能發語重回景美國中，致校內舉發作證同仁害怕反被報復，違失情節重大。經本院調查被付懲戒人性騷擾違失行為重大，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且該校已予以被付懲戒人 2 年停聘之處分，請貴會依法從重懲戒，以正官箴。

乙-2、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三)略以：

一、事發後被付懲戒人因不宜直接與 A 女接觸，故透過牧師係為避免孳生更多誤會，且係牧師經 A 女同意後，始同意並促成雙方見面，並按 A 女指示將和解金捐給教會作善款使用，監察院所述顯屬誤會：

(一)監察院稱被付懲戒人為求脫罪，與

彭○○牧師會面數次，向彭牧師詳述事發經過，和解當日被付懲戒人向 A 女承認犯行及道歉，並給付 10 萬元賠償金後，請 A 女於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上簽名，卻未於和解書內記明為賠償金，規避因其犯行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和解書上並無任何承認犯行、道歉及賠償等字句，且待 A 女之刑事撤回告訴狀撤回告訴，以此為理由，向貴會提出答辯做為未為性騷擾之理由云云。

(二)然查，本件被付懲戒人雖與牧師多次接觸，係因本件實屬 A 女誤會有性騷擾乙事，被付懲戒人既已受到 A 女誤會，自不宜直接與 A 女接觸，避免造成 A 女心理恐懼或有更多誤會，且被付懲戒人也不宜向學校其他同仁說明事發過程或臆測 A 女主觀想法等話，此舉會使 A 女陷於學校其他同事閒言閒語，反而對於 A 女沒有益處，對於本案亦無任何幫助，因此被付懲戒人僅能透過第三人協助調解。

(三)牧師一開始也沒有答應被付懲戒人處理和解事宜，牧師只有說協助幫忙詢問 A 女意願，牧師於詢問 A 女並確認其意願，始安排其與被付懲戒人見面，可證牧師係基於雙方都有和解意願下，才會安排雙方見面，並非被付懲戒人單方可以決定和解與否。彭牧師因與 A 女及被付懲戒人協調多次，彭牧師才再找第三位客觀證人黃○○牧師參與和解。107 年 2 月 23 日 17 時，現場有被付懲戒人、A 女、A 女配偶及律師

在現場。

(四)A 女於現場同意被付懲戒人之和解金做為宗教善款用途，亦再三告知其並非為了和解金或損害賠償才對被付懲戒人提出告訴，且一再強調並非其向監察院提出陳訴等語，可證和解過程都出於 A 女之自主決定，並無任何壓力或強迫 A 女必定要與被付懲戒人和解，和解書上原制式格式係載「茲收到乙方現金新臺幣一元」等語，故因 A 女同意和解金做為善款使用，因此刪除 A 女領取和解金一項亦為合理。

二、A 女事前已經知悉當日是要與被付懲戒人談和解事宜，且和解書經在場由被付懲戒人委任律師先將和解條款內容於筆記型電腦上告知 A 女及其配偶，並由 A 女與其配偶充分討論完畢後，按 A 女指示修改和解金給付對象，經借用台北真理堂影印機修改文字列印後，重新逐條朗讀並說明內容，以確保修改內容符合 A 女原同意之意思，並交由 A 女及其配偶審閱後，雙方始同意簽立和解書，並無受壓迫或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事：

(一)監察院稱被付懲戒人假借宗教善心與 A 女和解，卻未讓 A 女詳閱和解書內容，在 A 女未細看和解書內容、未諳法律及毫無準備之下簽下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云云，皆屬不實。

(二)107 年 2 月 23 日 17 時，現場有彭○○牧師、黃○○牧師、A 女、A 女配偶、被付懲戒人及其委任律師在場，A 女於事前即知悉當日是要處理和解事宜，並非毫無心理準備的

突襲性活動，而被付懲戒人當場與 A 女道歉，A 女也諒解並同意與被付懲戒人和解，被付懲戒人委任律師先將和解條款內容於筆記型電腦上告知 A 女及其配偶，並應 A 女與其配偶要求要與彭牧師討論並思考一下，其他人則暫時離開諮詢室，因此 A 女及其配偶有充足時間可以思考，並與曾任律師之彭○○牧師討論和解內容，始同意該和解條件。待 A 女及其配偶作成決定後，由彭牧師告知被付懲戒人進入諮詢室，A 女此時始告知被付懲戒人希望能將和解金作為中永和真理堂之善款，被付懲戒人委任律師逐條宣讀，雙方都確認沒有問題並同意內容後，按 A 女指示修改和解金給付對象，經借用台北真理堂影印機修改文字列印後，重新逐條朗讀並說明內容，以確保修改內容符合 A 女原同意之意思，並交由 A 女及其配偶審閱後，雙方始同意簽立和解書，並非如監察院所述 A 女未細看和解書內容，且 A 女為國中老師，亦有一定知識水平，亦與其配偶和曾任律師之彭○○牧師充分溝通討論，並未如監察院所述之情形發生。

(三)縱使被付懲戒人雖知悉 A 女為虔誠基督教徒，然被付懲戒人何德何能可以掌控台北真理堂牧師是否協助被付懲戒人為和解事宜，真理堂自 1954 年成立迄今已有 65 年歷史，真理堂牧師皆屬德高望重之人，且為真理堂全心全意付出，並無理由要為被付懲戒人惹得一身腥之必要，可證真理堂牧師係基於自主判斷

本案情節以及被付懲戒人誠心和解的真心，並與 A 女確認多次，牧師確認 A 女已化解心結後，才願意安排被付懲戒人及 A 女見面，被付懲戒人無從控制或影響台北真理堂牧師一定可以幫被付懲戒人達成和解事宜，並無利用宗教力量之可能性，監察院稱被付懲戒人假借宗教善心，顯屬言過其實，且顯為對台北真理堂、基督教之褻瀆，此理由顯不可採。

三、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因遭監察院彈劾，故遭景美國中暫予停聘，此停聘理由亦有公文一紙可資說明，監察院餘補充之理由及主張，被付懲戒人均已答辯詳如歷次答辯書狀，自不再行指述。

四、證物及附件；

被證 7：黃○○牧師提出之證明書。

被證 8：被付懲戒人遭景美國中停聘之公文。

理由

壹、認定被付懲戒人性騷擾之事實與所憑之證據：

一、被付懲戒人許水龍係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下稱景美國中）前教務主任（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教務主任，迄監察院提出本案彈劾後，經景美國中作出停聘 2 年處分），其於擔任教務主任期間，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上午 8 時 45 分許在景美國中總務處旁影印室內，見特教班約聘教師 A 女（年籍資料等詳卷）正在影印室內影印教材，竟意圖性騷擾，趁 A 女不及抗拒之際，自 A 女後方以雙手環抱 A 女，再以下體頂向 A 女腰部至臀部間之

位置，致 A 女感到受冒犯而身心受創，其行為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且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性騷擾罪。案經 A 女提出告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6 年度偵字第 4903 號），嗣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審理中，經雙方成立和解由 A 女撤回告訴，經臺北地院判決公訴不受理（106 年度易字第 993 號）確定在案。

二、上開事實，業據 A 女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及監察院訪談時陳述明確；證人古○○（與 A 女同為景美國中特教班老師）於該校 1060103 號性騷擾案調查小組訪談時證稱：「我記得 1 月 3 日第 1 節課快下課前，我的座位在 A 女旁邊，我們平常交情不錯，當天 A 女回到辦公室坐在她的位子，因我當時正在跟對面的郭○○老師講話，等我跟郭老師講話告一段落，A 女就跟我說，她剛去總務處旁影印室印教材時，她有看到教務主任先經過走廊後又折回進入影印室，她以為主任是要過去冰箱拿東西，結果主任從後面抱住她，身體有稍微往前頂了一下，當時她有嚇到，主任還跟她說『嚇到了嗎？』A 女說當時她沒有特別的反應，主任就出去了。她就趕快影印後回來辦公室。她描述時有點難過，我覺得她眼泛淚光，有掉淚，我也很震驚。」等語；於檢察官訊問時陳述：「她（指 A 女）說她到一樓總務處旁影印室

印東西時，先看到許水龍從走廊走過去，沒多久許水龍有進影印室，因為被害人正在影印，所以有往前彎，她以為許水龍要從她後面過去拿冰箱的東西，她只是用餘光看，也沒有注意許水龍要幹嘛，後來許水龍從後面用手抱住她的腰，身體感覺有往前，她有嚇到，許水龍有跟她說「嚇到了嗎？」就離開。被害人在影印室印完回來後就跟我描述這樣的經過。被害人跟我描述時，她有點嚇到的感覺，覺得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情緒比較低落，眼眶有點泛紅」等語。證人王素虹（與 A 女同為景美國中特教班導師）於該校前列調查小組訪談時陳稱：「我和 A 女都是特教班的導師，在工作上是夥伴關係，平常私交也不錯。（106 年）1 月 3 日那天早上我去校外參加鑑定委員會，正在等待開會的過程中，大概 9 點多她傳 LINE 給我，說她去影印室的時候，被許主任從後面抱住而且有頂她。當天我約 10 點 10 分回學校，但因回來時我先去備課，並沒有和她談，不過當時她的狀況看起來很沮喪的樣子，一直等到學生午休時她才再跟我說這件事情，在述說過程中她會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件事情。當天下午我因為沒課，有幫她上網去查有關遇到這種事情申訴管道的資料。講完後她是有掉眼淚的」等語；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當天早上我出差，她在事情發生後第一時間傳 LINE 給我，告訴我事情的經過，我回學校後，她再跟我說事情經過，我問她接下來要如何處理？她說不希望這件事情被隱瞞下來，所以我有去

網路上查申訴的管道，她說她要想一下，還要跟她先生討論。她講的時候沒什麼表情，只是在這 1、2 天我有問她還好嗎，她說她 1 月 3 日坐車回去，看到公車上幾乎都是男的，覺得有點害怕，她在講的時候有流眼淚。」等語。證人郭○○（與 A 女同為景美國中特教班老師）106 年 11 月 27 日提供給監察院之書面說明陳稱：106 年 1 月 3 日上午我正在辦公室和同事古○○說話時，另一同事 A 女步態匆忙從外面進來，隨即和她鄰座的古○○急切地講述某事，因我座位正在她倆斜前方，所以聽到片段敘述如「他突然從後面抱住我」、「後來還突然從後面撞了我一下」。據 A 女敘述，是早上她去影印室影印教材時，教務主任走進去，對她做了這些舉動等語。證人洪彩鳳（時任景美國中輔導主任）於監察院約詢時提出 1060103 性平事件大事紀（陳稱其將相關案情過程放入大事紀）載述：1 月 4 日一早 A 女至辦公室跟我約第 4 節談話，與其先生於諮商室對我談被性騷擾一事，A 女自述許主任於 1 月 3 日 8：50 左右，自總務處旁影印室走過，又折回，進入影印室從後面雙手環抱 A 女，身體貼著她，並對她說：「怎麼？嚇到了嗎？」詢問 A 女反應，A 女表示傻住了，沒有任何反應等情。經核上開證人之證詞均與 A 女之陳述相符，且有 A 女與王素虹之「LINE」通訊對話紀錄截圖 20 張可稽。參之 A 女係於事發後第一時間隨即將事發經過向同事古○○傾訴，同辦公室之郭○○於 A 女向古○○傾訴時適亦同時

在場聽聞，而與 A 女擔任同班導師之王素虹適逢校外出差，A 女並即以「LINE」告知事發經過，迨其返校後再諮詢後續處理方式；而洪彩鳳則於事發翌日接受 A 女自述並參與諮商。4 位證人所悉事發經過與事實發生時、地緊密連接，自足以補強 A 女指訴之事實。

三、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否認其有前揭在影印室性騷擾 A 女情事，辯稱：「事發當時我沒有進入影印室，我是進入總務處。本件被付懲戒人是否構成性騷擾，有關行政調查部分，業經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5 日以第 1060103 號案調查結果通知書認定被付懲戒人並未構成工作職場性騷擾行為；而本件僅有 A 女自述供詞及傳聞證人，並無其他直接證據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性騷擾行為，針對監視錄影畫面，鑑識機關亦無法明確判別，且被付懲戒人於學校擔任或代理多項職務，瑣事繁多，對於每日生活細節未能巨細靡遺交代，甚或有部分內容遺忘，亦屬合乎經驗法則。被付懲戒人服務教育界三十年，從事行政工作皆勤奮負責、堅守崗位、公事公辦，與校內人員產生嫌隙誤會在所難免，而 A 女也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雙方爭議已經釐清，誤會冰釋，遞狀撤告，並互不追訴法律責任，案經臺北地院 106 年度易字第 993 號判決公訴不受理。是以本件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行為，懇請貴會鑑核。」云云。

四、惟查：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6 年 1 至 3 月間在

該調查小組第 1、3、4 次訪談時均略稱：其事發時都與訪客秦牧師在一起，與訪客分開後，並沒有再到其他地方，轉頭直接往樓梯上二樓，未再到其他地方。其向該調查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報告書亦記載：「與秦先生告別，本人即往教務處樓梯走，遇見總務處幹事劉美沅小姐正從洗手檯走過來，印象中我有打個招呼後，就直接上樓梯回教務處，期間並未逗留」等語。證人劉美沅（時任景美國中總務處幹事）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在該調查小組訪談時稱：其於影印室挑地瓜時，看到 A 女進來影印，其走出影印室到樓梯旁女廁邊的洗手檯洗地瓜，洗完準備走回影印室時，看到許主任跟訪客講完話後，就看到許主任匆匆忙忙地往我這個方向走上樓梯，我也趕快要走回去，我們好像有稍微這樣擦過去，不太記得是否有打招呼等語。其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簽名向調查小組提出之書面亦記載：其於當日 8 點 30 幾分進影印室剛打開一袋地瓜時，看見 A 女就進來影印，其拿地瓜從 A 女身後經過時，還不小心碰觸她的身體，之後其拿地瓜去洗手檯洗，洗完正準備離開時，看見許主任與訪客站在走廊談話，我一直看著他們，許主任要走了，突然折返與訪客談了一會兒後，才匆匆往樓梯方向走，我跟許主任交錯時，他好像有跟我點頭，我回影印室蒸地瓜，看見 A 女還在影印等語。證人秦○○（牧師）於 106 年 2 月 1 日在上述調查小

組訪談時稱：其事發當日全程與教務主任在一起，兩人分開後，其尚目送教務主任上樓等語。

- (二)然經該調查小組於調查期間反覆詳細勘驗比對該校 A、B 兩支監視錄影畫面，並給予被付懲戒人及 A 女充分勘驗機會，與對監視錄影畫面提出意見；監察委員勘驗景美國中現場並拍攝照片，且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就該案監視錄影畫面提供專業鑑定，就影像放大及強化錄影畫面；檢察官指揮警察局繪製現場位置圖、拍攝現場照片後，發現：錄影畫面顯示，許主任與秦牧師分開後，其身影在錄影畫面中消失約 29 秒，許主任無法交代其所在；劉美沅離開影印室端著鍋子走向洗手檯後，A 女才進入影印室；許主任與秦牧師分開後並未直接上樓，且於兩人分開時，秦牧師並未目送許主任上樓。顯然被付懲戒人前開供述及劉美沅、秦○○上揭陳詞與錄影畫面顯示之內容並不一致。且該調查小組於 106 年 4 月 3 日提出之調查報告亦認為：許主任與秦牧師分開後，其身影在錄影畫面中消失約 29 秒期間，許主任無法清楚交代其所在，調查小組判斷其可能於此期間進入總務處或影印室。經審酌所有事證認定許主任係進入影印室對 A 女為性騷擾後快速離去。本件職場性騷擾申訴成立。此有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第 1060103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監察委員勘驗景美國中現場拍攝照片、法務部調查局就本案監視錄影

畫面提供影像放大及強化錄影畫面、檢察官指揮警察局繪製現場位置圖、拍攝現場照片（附於偵查卷）及景美國中 A、B 兩支監視錄影光碟附卷可稽。

- (三)前開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提出後，被付懲戒人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檢察官訊問時改稱：其與秦牧師分開後，因 9 點要開行政會報，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就走進去看總務處的白板等語。於監察院約詢時又改稱：我沒有進入影印室，我是進入總務處，因為我前一個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好奇去看當月有誰請假，誰要請假都會預先寫在白板上，我看到一個工友廖先生，上面寫 2、3 天要請假等語。劉美沅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檢察官訊問時及監察院 106 年 12 月 21 日約詢時改稱：第一次去拿地瓜時，不曉得沒有注意告訴人是否在裡面。我看到許主任與訪客結束談話後，訪客就離開，許主任就進去總務處，我猶豫是要等許主任出來還是要直接回去時，許主任就出來往我這個方向走向二樓，我就回去影印室了等語。秦○○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監察院約詢時坦承：我們在 1 樓分手，許主任又轉回來跟我說環境要整理好，第 1 次有目送許主任但沒有送到樓上，第 2 次沒有目送等語。

- (四)綜上所述，前開調查小組訪談時，被付懲戒人前後 4 次以言詞及書面辯稱：其從頭到尾都沒有離開訪客，與訪客分開後，沒有做其他的動作，也沒有再到哪裡去，轉頭直接

往樓梯上二樓云云；劉美沅、秦牧師均證稱：其看見被付懲戒人與秦牧師分開後直接走上 2 樓，劉美沅且證稱：其看見 A 女進影印室，其拿地瓜從 A 女身後經過時，不小心碰觸她的身體云云。嗣經調查小組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發現，被付懲戒人與秦牧師分開後並未直接上 2 樓，有 29 秒時間消失身影可能進入總務處或影印室，且 A 女於劉美沅離開後始進入影印室，劉美沅不可能看見 A 女在影印室，並認定被付懲戒人成立性騷擾而提出調查報告。劉美沅知悉其於調查小組所述其曾看見 A 女進入影印室並不小心碰觸 A 女身體、其站在洗手檯看見被付懲戒人與訪客談完話後直接走上樓梯等事實，與監視錄影畫面不符，再加上站在洗手檯或洗手檯對面均看不見總務處門口及影印室門口，並無法看到訪客進出總務處、影印室，有監察院履勘現場之照片足證；劉美沅始於檢察官訊問時及監察院約詢時改稱：其在挑地瓜時不太會去注意有沒有其他人，其站在大概是合作社的門口看見被付懲戒人與訪客談完話後就進入總務處云云，與其先前多次言詞或書面陳述顯不相符，是其所稱看見被付懲戒人進入總務處云云顯係迴護之詞，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知悉其於調查小組所述其與訪客談完話後直接走上樓梯等事實與監視錄影畫面不符後，於檢察官訊問及監察院約詢時改稱其與訪客談完話後進入總務處云云，不僅前後供詞不一，而且

其於檢察官訊問時稱其因 9 點要開行政會報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進去看總務處的白板，然而事發當月之代理總務主任並非被付懲戒人而係學務主任陳威宇（已據陳威宇陳明），被付懲戒人因而於監察院約詢時改稱：其因前一個月代理總務主任所以好奇去看當月有誰請假。然而被付懲戒人既非當月的代理總務主任，所辯其因前一個月代理總務主任因好奇去看白板當月有誰請假，顯有違常理。是其所辯與訪客談完話後進入總務處並未進入影印室云云，係屬卸責之詞，並無可採。參以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明載：被付懲戒人及 A 女均稱與對方並無恩怨，且雙方幾無互動，唯一一次互動為被付懲戒人找 A 女談續聘代理教師事宜，A 女並無誣指被付懲戒人性騷擾之動機等語，應認 A 女所陳：被付懲戒人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上午 8 時 45 分許在景美國中之總務處旁影印室內見其影印教材，竟趁其不備、不及抗拒之際，自其後方以雙手環抱住，再以下體頂向其腰部至臀部間之位置，對其為性騷擾等語，可信為真實。

(五) 本案「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5 日開會時，經出席委員 3 人不記名投票，同意 0 票、不同意 2 票、空白票 1 票即逕行通過「因內容無實質且直接的證據足以證實，基於雙方當事人權利對等的關係，故本案性平委員會尊重調查報告結果，但無法同意在無直接證據下，以成立此

案為最後決議。」本會經向景美國中函詢有無其他資料詳載作成該項決議之具體理由？景美國中檢附會議紀錄及調查結果通知書函復本會：並無其他資料詳載作成該項決議之具體理由。有該校 107 年 3 月 13 日北市景中人字第 10730156800 號函在卷可憑。按性騷擾事件在性質上本具有隱密及證據取得困難之特性，故該類事件之調查及判斷上有其專業性。景美國中為處理本案，外聘 3 名調查小組委員，均具有調查性騷擾爭議事件之專業認證，本於公正、客觀態度為本案判斷，且於調查報告中詳載調查之過程、各項證據之審酌、事實認定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並申論所採之證據法則。從而該項專業性判斷之調查結果雖為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所不採，仍具有高度之參考價值。

- (六)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亦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對 A 女為上述性騷擾行為，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嫌提起公訴在案，有 106 年偵字第 4903 號起訴書附卷可參；嗣於臺北地院審理中，雖因雙方成立和解由 A 女撤回告訴，經判決公訴不受理（106 年度易字第 993 號）確定在案。惟雙方洽談和解由 A 女撤回告訴之經過，據監察院約詢彭○○（牧師）證稱：「許主任在學校時因工作關係認識實習老師（張○），許主任曾幫助該師考上教師，後續年初我透過會友認識該實習老師……」「張○老

師是透過教會會友來找我，我有說這部分要問 A 女，尊重 A 女意願；我跟許水龍說，真的做錯就要認錯並道歉。」「許水龍來找我共 3 次，新店 1 次（許水龍與太太）、後來還有 2 次。」「許水龍說他認錯，他常跟那個人打情罵俏（景美國中教職員名字我忘記了），那天他說是認錯人所以抱錯，詳盡描述性騷擾行為，A 女一開始沒有目的，只是單純覺得主任應該道歉，但因為一直沒有道歉，才衍生後續部分內容。我有提出疑問，怎會抱錯？其實我不相信。許水龍說他發現是 A 女時嚇了一跳，後來慌了就不承認，後來因為面子無法面對這個問題。許水龍把過程、內容、細節與處理方式講一遍，因為害怕不敢承認。可能是因為他說了，A 女覺得他事情講清楚（當時性騷擾行為情形），雖然一開始有遲疑，我認為 A 女在此情況下才考慮和解。」等語。監察院約詢 A 女陳稱：「在（107 年）1 月初有一位景美實習老師來中永和真理堂，有一對夫妻，太太與實習老師是學姊與學妹關係，先生的朋友是許水龍的律師（陳佳鴻律師），……我在教會僅跟牧師、師母等說明本案，……牧師與實習老師聊，牧師說對方希望和解，可以跟我親自道歉，那時我覺得還不到時間沒有答應。過幾天後二位牧師與許水龍和他太太有談本案內容，……許水龍想處理和解，後來牧師又詢問我是否和解，我想很久。過年期間 2 位律師有持續跟

進（陪伴許水龍和他太太），彭牧師和我說有看到許水龍的改變（沒說明什麼改變），問我願不願意和解。後來相約在臺北真理堂簽和解書。」「二位牧師在與許水龍交談時，就有承認擁抱我的部分。和解當天，有說對我很抱歉，對我做了不禮貌的行為。」「（如何道歉？）起立與鞠躬。」「許水龍與黃牧師和彭牧師對話時，提及許水龍確實有承認擁抱我的行為。」「本來律師與許水龍說要給我 10 萬元作為賠償金，後來我決定請他們把錢捐給中永和真理堂，可以幫助弱勢兒童教育之用。」等語。彭○○亦證稱：「有關 10 萬元賠償事宜，之前完全沒提過，許水龍自己在臺北真理堂提出的，要當作 A 女工作損失，後來 A 女說不收這個錢，不要讓人認為是為了和解而拿的。」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亦坦承於和解現場當場向 A 女道歉，A 女也諒解並同意和解。綜上所敘，被付懲戒人係為獲得彭○○牧師（該牧師為 A 女所信任）之協助，透過與其熟識之實習老師張○引介，與彭牧師會面 3 次，向彭牧師詳述事發經過，並坦承對 A 女有擁抱等性騷擾行為，且已向 A 女道歉，獲得 A 女諒解，並無其所辯「雙方爭議、誤會冰釋」情事。被付懲戒人所為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且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

貳、安排特教班教學師資不當，有損及特教

班學生權益之虞：

一、景美國中分散式資源班（特教班）教師翁○○申請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延長育嬰假留職停薪而出缺特教班教師一名，時任教務主任之被付懲戒人本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一名合格特教教師代理分散式資源班相關課務及協助相關行政事務，倘有特殊情況而未能聘任合格特教教師時，應專案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處；詎被付懲戒人竟未循正規管道，明知英語科吳○○老師並無特教專業不得為特教班教師，卻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簽請校長指派吳○○老師於翁○○老師請假期間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該項簽文於會簽輔導室時，輔導主任洪彩鳳於上開簽呈簽註：「1.特教教師教學工作有其專業性，支援教師需配合個案管理、工作撰寫及其他行政事務……等。2.翁師職缺需視本校點數計算後，由教育局決定支援校內或外校。」嗣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時，特教班老師亦曾就此提出疑義，人事室且曾提醒被付懲戒人：「特教翁（○○）師職缺依教務處簽文已有代理教師代理」，然被付懲戒人卻罔顧輔導主任及教評會委員之意見，漠視人事室在教評會中之提醒，執意簽請校長批示，讓無特教專業之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有損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之虞，違反前揭行政作業規定，亦有悖於特殊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

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之規定，且致 A 女無法於其聘期屆至前報考該校特教班代理教師。

二、被付懲戒人對於簽請指派英文科吳○○老師擔任特教職缺乙節，辯稱：其於簽呈內已說明「本校依校內師資總量管制原則考量，翁○○老師請假期間職缺擬分派英語科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期滿再行調整歸建。」，此簽呈係由校長吳秋麟批核「可，如說明三辦理」，故最終決定權係校長吳秋麟，與其無涉等語。惟被付懲戒人於前述特教班教師出缺時，未循正規行政程序，逕行簽請校長指派無特教專業之吳○○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且該項簽文於會簽輔導室時，輔導主任洪彩鳳於上開簽呈明白簽註特教教師教學有其專業性，支援教師需配合個案管理、工作撰寫及其他行政事務……等。翁師職缺需視本校點數計算後，由教育局決定支援校內或外校等情。嗣於該校教評會時，特教班代表亦曾就此提出疑義，人事室亦曾提醒被付懲戒人特教翁師職缺依教務處簽文已有代理教師代理。然被付懲戒人仍執意簽請讓無特教專業之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等事實，有 106 年 5 月 19 日被付懲戒人簽呈及吳○○教師個人人事資料附卷可證。證人古○○於監察院約詢時證稱：其在該校教評會中表達吳○○老師未具特教專業，派任特教班支援並不妥適，有幾位資深老師幫忙說話，被付懲戒人卻一直擋，很多老師安慰我，並提及被付懲戒人就是霸道等語

。而該項教評會討論過程與被付懲戒人簽請指派吳○○老師支援特教班教學工作之經過，並經景美國中 107 年 3 月 13 日北市景中人字第 10730156800 號函復本會甚詳，有該函檢附 106 年 6 月 28 日教評會紀錄存卷可參；被付懲戒人簽辦程序有違前列行政規定，並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2 月 14 日北市特教字第 10730912400 號函敘明確。被付懲戒人安排特教班教學師資不當，確有前開違失，事證明灼。

參、法律之適用與懲戒處分之量處：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上列性騷擾部分，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前揭安排特教班教學師資不當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其所為性騷擾部分，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情節非輕，不僅對 A 女造成嚴重傷害，且重傷校譽，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所為安排特教班教學師資不當部分，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為維護公務紀律，均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所提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予以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肆、有關其他移送事實部分：

一、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上述性騷擾事發後 1 星期，曾要求事務組長為其親見被付懲戒人與訪客講完話就

直接上樓之虛偽陳述，遭其拒絕；被付懲戒人未依法迴避，於被申訴性騷擾行為當日參與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並於會議中希望輔導主任能關切 A 女，且於地檢署調閱本事件光碟時在該校之函文及簽呈中核章；被付懲戒人又利用教務主任身分向督學張寶莉投訴郭○○老師洩密本件性平事件，致其受督學約談而心生恐懼，因認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亦涉有違失。

二、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否認有此部分違失，辯稱：（一）伊並無要求任何人為虛偽陳述，僅是事務組長誤會伊，恣意解讀伊之意思，監察院未審酌對伊有利之證詞，恐係斷章取義。（二）有關涉嫌性騷擾事件，伊並未參與任何緊急危機處理會議，於本件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其調查小組調查時，皆未參與或影響調查程序，伊係因學校接受被害人申訴，校長主動詢問伊事發經過，並非參加所謂應變會議；至 106 年 3 月 2 日提供調查光碟予地檢署之簽呈，雖有伊之職章，然係因有關監視器係由總務處事務組長董仲權管理故由其簽文上呈，而此時因 A 女申訴，相關調查程序由人事室主辦，故錄影光碟已由人事室封存，加會人事室，伊時為「代理總務主任」，主觀上認此為公文正常流程，因此看到公文即核章，以示知悉此事，並未批註任何文字或提出反對意見，最後決行者為校長吳秋麟批示「提供性平小組備份之光碟，就地檢署函中所要求之部分提供。」（三）郭○○老師之洩密行為，係同校莊○○老師主動向學務主任等行政人員反映，

始由伊通知督學介入調查，因性騷擾案件應全程保密，不僅保護被害人，亦能保護嫌疑人在未受判決確定前遭受到第三人或輿論有未審先判之效果。郭○○透過被害人 A 女與古○○談話中知悉本件疑似性騷擾事件，而在本件調查小組程序尚未開始前，郭○○老師即於 106 年 1 月 9 日向同校莊○○述說其自 A 女聽聞之本件性騷擾經過，伊係擔心自身及被害人名譽受損，因此希望學校督學可以提醒郭○○老師避免洩漏尚未確定案件之嫌疑人及被害人，此應為正當權利之行使等語。

三、經查：（一）事務組長董仲權於監察院約詢時雖稱：案發 1 星期後，被付懲戒人帶其到教務處旁的小房間說：「我們是兄弟，平常我很照顧你，我被指控性騷擾，我當天帶人（指秦牧師）進來（指總務處），出去以後，我跟這個人講完我就上樓了。」我說：「主任你進來與出去的時間，我在辦公室，至於你出去以後做了什麼事，我並沒有看到，我說不知道。」等語；然依被付懲戒人所辯，其係於 A 女 106 年 1 月 6 日向景美國中提出性騷擾申訴後，始至事務組長董仲權處確認事發當日經過，以還原事實；而董仲權之位置在辦公室內，與室外有隔，無法直視走廊，其剛帶著客人洽公離開，董仲權不可能看見其是否上樓等情，衡諸常理，其不可能要求事務組長出面陳述曾看見其上樓之情，故董仲權所述乃其主觀臆測，且董仲權表示沒看到其離開後上樓之經過後，其並無再向董仲權作其他任何表示。

尚難執此董仲權不盡確實之陳詞，遽指被付懲戒人確有教唆指使董仲權為虛偽陳述之情形。(二)本案 106 年 1 月 3 日發生後，A 女於 106 年 1 月 6 日向景美國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案件係由該校人事室為受理單位，校長隨即於當日邀集相關主管召開緊急危機處理會議，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第 4 款之規定，本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惟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稱：106 年 1 月 6 日下午校長、人事主任找其去人事室，說有人告其性騷擾，提及相關權利與義務；學務主任陳威宇、輔導主任洪彩鳳、教師林○○、校警孫○○於監察院約詢時亦均陳稱，當日校長邀集相關主管會商時，被付懲戒人亦在場。然據校長吳秋麟稱：自 1 月 6 日下午 5 點多起，校長、人事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等人在人事室召開緊急危機處理會議，當時被付懲戒人不在；學務主任陳威宇供稱：「1 月 6 日下午通知我找幾個主管（洪主任與我）。校長接到人事主任，有人針對教務主任提告事宜，緊急召我們開此會議。人事主任向校長說明此事，校長有必要找當事人許主任來請他配合調查。下午 3 點附近還有晚上開的會（我、洪主任、陳巧儀、校長）。下午隔半小時至 1 小時找幾個主任需受理，再找許主任來說需要配合調查。」輔導主任洪彩鳳稱：其於下午 6 時回學校參加會議，會議中校長、陳威宇主任及陳巧儀主任希望其關切 A 女，不走性平，其向校

長、陳主任及被付懲戒人表示身為主管可以關心但尊重 A 女決定，晚上 8:30 被付懲戒人、校長、陳威宇同時表示希望其致電關心 A 女等語。綜合上開證據顯示，景美國中未依規定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遭擾申訴案件誠有不當，惟被付懲戒人係受通知到場，並受告知需要配合調查，僅在與會中希望輔導主任致電關心 A 女，尚難認其有何違失之責。至臺北地檢署 106 年 2 月 22 日北檢泰知 106 偵 4903 字第 13876 號函向景美國中調取本案事發當時監視錄影畫面光碟，由總務處事務組長董仲權承辦簽核，被付懲戒人以代理總務主任在公文上核章（無意見核章續辦）後，送交校長吳秋麟批示「提供性平小組備份之光碟，就地檢署函中所要求之部分（如函文之主旨）提供。」決行。被付懲戒人僅以代理總務主任身分在公文流程中核章，未做任何修改或表示不同意見即送請校長批示決行。就此部分亦難課其以違失之責。(三)郭○○於監察院約詢時提供書面說明指稱：106 年 1 月 17 日中午人事主任通知我督學要找我，督學說教育局接到被付懲戒人陳情，指我洩漏性平事件傷害被付懲戒人，督學說可以因此事查辦我，要求我主動去找校長說明此事，因為感到害怕，我下午與我先生及 2 位特教組同事一起去見校長，我先生希望校長指出我工作有何不力之處才會讓督學來學校單獨約談我，但校長遲疑後說沒有等語。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文山區駐區督學張寶莉於監察院約詢時則稱：被付懲戒人打電話給我，說關於學

校的性平案件，我單純認為主任（被付懲戒人）認為是基於校園安全打電話給我，他表示他們學校莊組長（○○）說的，請我去學校瞭解等語；張寶莉並提供其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赴該校視導說明資料記載：其至該校與郭師於人事主任陪同下進行對話，郭師雖否認有對尚在調查中案件主動與校內教師攀談（因主任提供督學：郭師與莊師之錄音帶及莊師之報告書），但督學仍然提醒郭師應負有保密之責任，並建議郭師思考後與吳校長說明以釐清自身為無心之失，受人利用，免得招致誤會。從而可證被付懲戒人係於聽聞郭○○可能有與他人攀談前述性騷擾事件，恐致洩密而向駐區督學反映，尚難認其有假借權力圖利，或利用職務上機會加損害於人之情形。（四）綜上所述，此部分移送事實尚無確實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情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均予省略。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7、108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71630596 號

主旨：公告尹委員祚芊、方委員萬富、瓦歷斯委員貝林、江委員明蒼、林委員盛豐、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等 7 人，當選為本院 107、108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7 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選出。

院長 張博雅

二、本院 107、108 年度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71630606 號

主旨：公告方委員萬富、仇委員桂美、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小紅、陳委員慶財、楊委員芳玲、楊委員芳婉、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為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

三、本院 107 年度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71630616 號

主旨：公告孫副院長大川、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楊委員芳玲、劉委員德勳、吳秦雯女士、林明鏘先生、洪文玲女士、黃武次先生、廖健男先生、趙昌平先生、許海泉先生，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以孫副院長大川為主任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

四、本院 107、108 年度諮詢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71630645 號

主旨：公告胡佛先生、劉光華先生、趙榮耀先生、李伸一先生、許玉秀女士、周陽山先生、劉玉山先生、廖元豪先生、林鉅銀先生、高英茂先生、周桂田先生、李復甸先生、廖福特先生，為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